



Build for Point of Services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ataV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一一二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datavan.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周季平

職稱：董事長

連絡電話：(02)8227-2556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datava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暫缺

職稱：暫缺

連絡電話：(02)8227-2556

電子郵件信箱：deputy_spokesman@datava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0樓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0樓

電話：(02) 8227-255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F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程建憲會計師、陶鴻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網址：<https://www.bdo.com.tw/zh-tw/home-zh>

電話：(04)2329-129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datava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5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資料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4
六、資通安全管理.....	74
七、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08
二、財務績效.....	209
三、現金流量.....	2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期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0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2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事.....	2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科技事業處POS及周邊產品，112年由於受制於全球業景氣衰退，俄烏戰爭，科技業庫存調整等因素，本公司仍積極調整營運及產品方向，導入新產品開發策略(開發Amber新機種)、舊產品升級(W815T升級)，並積極拓展新市場開發，藉由產品差異化定價策略，進入各領域之利基，分散經營風險，並持續維繫主力客戶市場。

113年科技事業處POS機方面，除了提升現有產品升級外，本公司也計畫針對微型支付整合出一系列相對應的解決方案，幫助零售數位化，並針對現有KIOSK改良，並與其他產業整合，提升其日常應用。加強研發輕薄多功能新機種因應小店面的需求，軟硬體整合，藉由導入新技術與軟硬體整合等全方位服務，例如AI、物聯網等，幫助商家用更少的人力與成本，達成零售設備的智慧化管理與營運，並開發全新型態的零售自動化設備以導入全新的消費市場，擴展更多市場需求，提供終端客戶更有效率的服務，同時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黏著度，全力為客戶創造前瞻、優良的產品和服務。

一、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內部管理：

1. 加強公司治理

遵循主管機關各項要求落實公司經營者責任，落實內稽內控，加強公司績效，以保障股東權益。

2. 增強員工執行力

深化「績效導向」的意識，以強化員工的執行力來達到績效目標，為了協助員工更有效的達成工作績效目標，透過訂定KPI的方式，從員工個人到部門整體皆訂立明確與可量化的執行目標，並透過適時的人力調整，達成年度的業績目標。

3. 落實績效檢討

在為公司創造獲利的目標下，定期與各部門檢討業務進度，針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淘汰劣質人員，確保各項業務順利進行。

對外營運策略：

而在對外的營業與銷售策略上，也將分成產品與市場等幾個層面加以因應：

1. Amber新機種的上市

兼顧體積與效能，設計出符合現階段需求的多功能、高彈性POS，可以幫助店家節省更多空間與成本，預計在民國113年02-Q3發表。

2. 軟硬整合

藉由導入新技術與軟硬整合等全方位服務，利用AI技術，幫助商家用更少的人力與成本，達成零售設備的智慧化管理與營運，並開發全新型態的KIOSK導入全新的消費市場，擴展更多市場需求，如應用於大眾捷運、醫院、銀行券商、機場等等。

3. 既有客戶的維護

維繫既有客戶並強化關係，並透過新機種的開發及舊機種升級，持續深化鴻翊DataVan在原有客戶的服務與口碑。

4. 微型POS機的開發與新市場的耕耘

加強新興市場客戶開發，目前已接觸包括中南美洲、印度、中東國家等數位客戶，期待能為公司開拓更多市場與商機。

5. 提高去化星河繪餘屋去化

轉化不良資產為有效資產，目標為公司提供穩定現金流。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進行企業轉型，具體內容如下：

1. 提高各部門貢獻

各部門嚴格控制成本，杜絕各項成本浪費，業務部門逐周進行業績檢視，研發部門研究之方案須與業績導向連結，以增加獲利。

2. 軟硬體整合

打造全方位服務，除了維持硬體製造的優勢，更要加強軟體的支持，為客戶打造「一站購足」的全方位服務，提升對客戶服務的競爭力。

3. 提高產品可商業應用化

將創造力轉化為獲利能力：除了鼓勵員工積極發揮創造力，為公司提出更多產品規劃，更會強調「商品化」重要性，透過各部門協同合作，找出可商品化的重要關鍵。

4. 在現有公司結構上增加營收

在整體現有的公司結構上，尋找增加營收的機會。

除維持原有硬體研發及製造優勢外，提升軟硬體整合之能力，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並加強雲端客製化服務的推廣，提高產品可商業應用化，將創造力轉化為獲利能力，強調「商品化」重要性，透過各部門協同合作，找出可商品化的重要關鍵。

電子產業環境快速變遷下，本公司不斷求新求變，投入大量時間研發與創新，透過教育培訓與組織改造，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並積極開發具潛力之產品，以期擴大營業業績及獲利目標。

展望未來，除穩固提升現有事業處，未來將積極發展及開拓新市場，讓公司更加穩定及茁壯，提升公司營運績效；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及鼓勵，與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投入。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周季平



經理人：游智誠



會計主管：林于翔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5年03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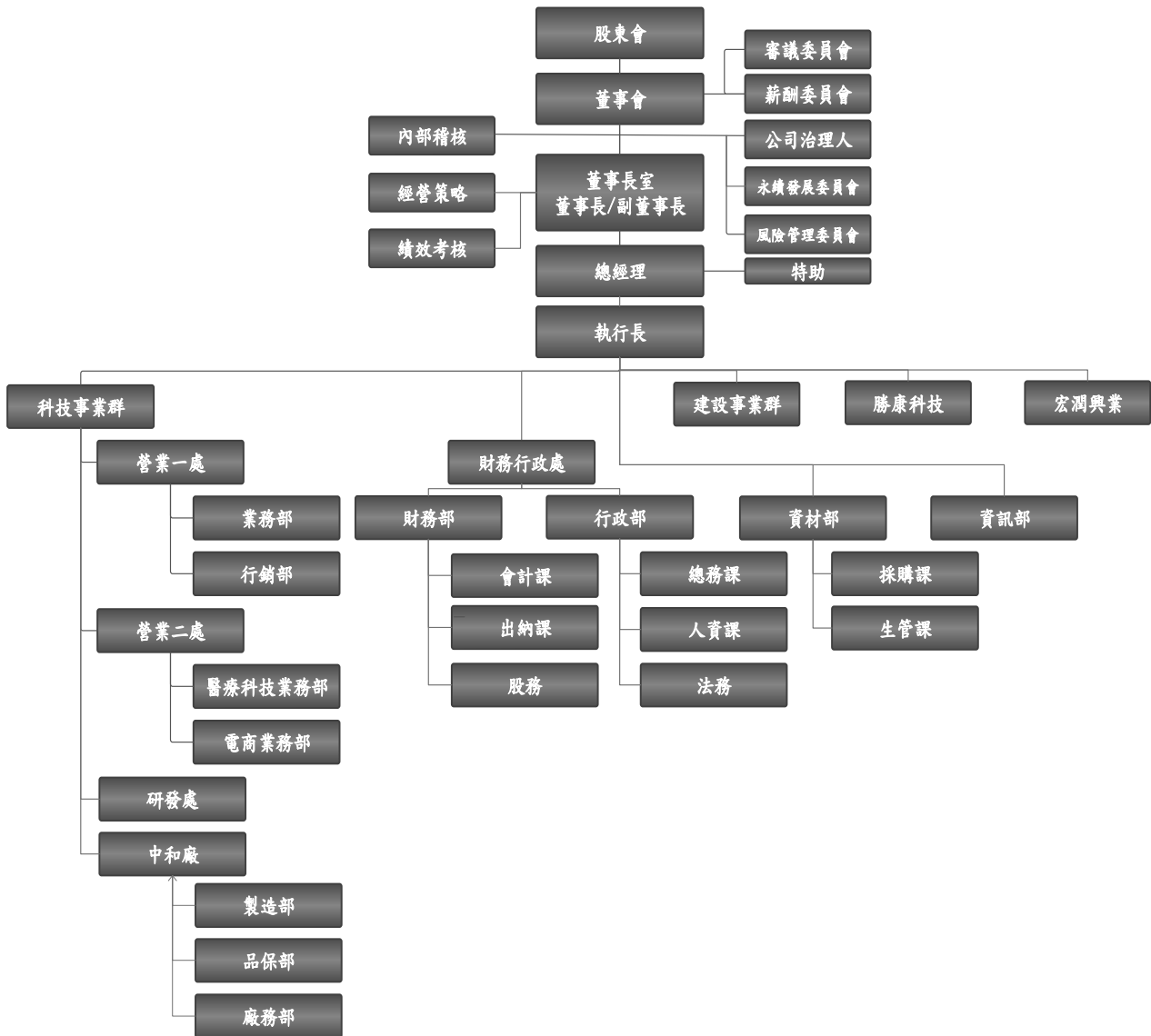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公 司 沿 革
75	於民國75年3月創立，定名為『安傑興業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1,000仟元，主要設計與行銷主機板、各式介面卡及PC週邊等產品。
86	正式成為英國某POS大廠 ODM 製造商。
87	成功銷售香港賽馬協會POS專案。
88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0,000仟元。 公司更名為『安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9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20,000仟元。
92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60,000仟元。 更名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並購置中和遠東世紀廣場園區廠房約1,000坪。
93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80,000仟元。 通過大陸3C認證及ISO-9001：2000國際品質認證。
94	8月獲頒管科會及中小企業處共同頒發之『小巨人獎』。 12月辦理現金增資20,000仟元及盈餘轉增資60,9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60,900仟元。獲頒中小企業協會及中小企業處共同頒發之『產品創新獎』。
95	6月增購中和遠東世紀廣場園區，廠房擴增505坪。 6月資本額增至新台幣272,165仟元。 7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9月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96	辦理現增30,980仟元及盈餘轉增資17,608仟元，實收資本額為320,753仟元。 7月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8月正式股票掛牌買賣。
97	實施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9,160仟元，實收資本額減為新台幣311,593仟元。
98	辦理員工認股權增資51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12,103仟元。
99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595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312,698仟元。
100	9月張金發、林泉湧及湯文萬等14人公開收購本公司股份。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1,128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313,826仟元。
101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2,65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316,476仟元。
102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83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317,306仟元。
103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15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467,306仟元。
105	通過BSCI社會責任認證
106	T系列POS產品獲得台北國際電腦展創新設計獎
107	T系列POS產品榮獲台灣精品獎
108	4月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大陸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 5月轉投資設立子公司鴻潤建設(股)公司 6月推出全新世代AII –in-one POS機，具備多功能多種顏色。
109	推出新產品測溫及人臉辨識多功能防疫產品Facelook並銷售全球各國。
110	4月轉投資工業電腦廠勝康科技(股)公司。
111	第8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第三級
112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333,375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782,655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營業一處	電腦及端點銷售系統 POS 機，軟硬體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營業二處	醫療科技設備及商品推廣及銷售等業務。
研發處	OEM & ODM 產品研發與維護，滿足客戶及市場產品上需求，自有品牌創新，協助產線導量產。
中和廠	1. 落實執行製造管理、生產效率提升、產品品質改善等相關工作，達成產銷協調目標。 2. 維持及提升產品品質之目標。 3. 達成產品準時交貨之目標。 4. 推動降低製造成本之政策。

財務行政處	1.負責有關會計、成本、財務、股務、稅務等事宜。 2.內部管理規章制定、人事行政、資訊、總務及法務等事宜。 3.法律諮詢、出具法律意見書、管理智慧財產權、參與重大決策。
資材部	企業內部材料管理業務之規劃、協調、指導的執行者與管理者
資訊部	電腦軟硬體設備之安裝、維護管理資訊、網管、資安相關等作業事宜。
建設事業群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與不動產買賣等業務。
稽核室	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並提供改善建議。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1

113年0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註1)	股數	持股比例(註1)	股數	持股比例(註1)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周季平	男 51-60歲	112.10.03	3	112.10.03	0	0	17,000	0.02	0	0	0	0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台灣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	富能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 鴻翊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田朝益	男 61-70歲	113.01.31	3	113.01.31	0	0	540,000	0.69	0	0	0	0	惇毅高工	旺峰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鴻翊國際(股)公司副董事長 一大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泉湧	男 51-60歲	110.07.13	3	100.11.14	5,020,000	6.41	4,500,000	5.75	0	0	0	0	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右坪	男 41-50歲	112.11.14	3	112.11.14	0	0	0	0	0	0	0	0	開南大學航管系肄業 雅鵠文創副總經理 五泰建設經理	旺峰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宏潤興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怡茹	女 41-50歲	113.03.28	3	113.03.28	0	0	0	0	0	0	0	0	美國麻州大學MBA	福邦創投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克明	男 51-60歲	113.03.28	3	113.03.28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政治大學 EMBA	東華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瓊蓉	女 51-60歲	113.03.28	3	113.03.28	0	0	0	0	0	0	0	0	台北商專	融欣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無

註1：已發行股數 78,265,552 股計算。

(一) 董事資料-2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周季平	(1) 具有產業、商務、財務、行銷、經營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副董事長 田朝益	(1) 具有產業、商務、財務、經營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一大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 事 林泉湧	(1) 具有產業、商務、行銷、經營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裁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 事 張右坪	(1) 具有產業、商務、財務、行銷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任職宏潤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張怡茹	(1) 具備學術、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任職福邦創投經理，具財會分析及營運管理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註 1	0
獨立董事 廖克明	(1)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東華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具法律及營運管理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註 1	0
獨立董事 楊瓊蓉	(1)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融欣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具財會分析及營運管理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註 1	0

註1：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載董事整體應具備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各自具有產業實務經驗與財務會計、行銷、研發、科技、經營管理等專業技能，其主要經學歷資料請參閱年報第7頁董事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目標3位(占43%)、女性董事目標1位(占14%)、具會計或財務專業之董事目標3位(占43%)，目前董事會成員組成情形為女性董事2位(占29%)、獨立董事3位(占43%)、具會計或財務專業之董事6位(占86%)、具母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2位(占29%)。

董事年齡分佈情形為：

31~40 歲：0 位。

41~50 歲：2 位。

51~60 歲：4 位。

61~70 歲：1 位。

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多元核心能力							
				41- 至 50 歲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營運 判斷	財務 會計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董 事	周季平	男	√		√					√	√	√	√	√	√	√	√
董 事	田朝益	男	√			√				√	√	√	√	√	√	√	√
董 事	林泉湧	男			√					√	√	√	√	√	√	√	√
董 事	張右坪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怡茹	女		√			√			√	√	√	√		√	√	√
獨立董事	廖克明	男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瓊蓉	女			√		√			√	√	√	√		√	√	√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七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董事會已具備獨立性，董事均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1)	股數	持股比例(註1)	股數	持股比例(註1)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周季平	男	112.10.03	17,000	0.02%	0	0	0	0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台灣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	富能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田朝益	男	113.02.02	540,000	0.69%	0	0	0	0	惇毅高工 一大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旺峰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一大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偉良	男	112.07.2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碩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歐洲業務PM 鈞象電子(股)公司總經理特別 助理暨代理發言人		無	無	無	無
執行長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峻宏	男	113.02.15	5,000	0.01%	0	0	0	0	中央大學光電所碩士畢業 永宏系統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兆強科技(股)公司協理 金頓科技(股)公司處長 毅嘉科技(股)公司經理 明基材料(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關德	男	113.03.04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界霖科技(股)公司行政財務副總 儒億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欣燁佳投資(有)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建設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智誠	男	112.11.16	0	0	0	0	0	0	華夏科技大學 大豐建築企業(股)總經理 滙茂建設(股)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1)	股數	持股比例(註1)	股數	持股比例(註1)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會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子翔	男	111.10.03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小蜂鳥國際物流(有)財務經理 南璋(股)公司財務長/財會協理 英穩達科技(股)公司會計課長 聯德電子(股)公司財會課長 桂冠實業(股)公司財會組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詹秀梅	女	113.02.01	2,00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日文史系畢業 有量科技(股)公司協理 祥業科技(股)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楊樂馨	女	113.03.01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新洲全球(股)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研發長 (協理)	中華民國	馮奕恆	男	111.11.2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博士畢業 三泰科技(股)公司 AIOT 事業處協理 ViewSonic 優派國際系統及解決方案事業處協理 中強光電(股)公司系統整合應用中心資深處長 TCL 集團工業研究院技術總監 資策會新興智慧研究所副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1：已發行股數 78,265,552 股計算。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4)		退職退休金(F) (註6)			員工酬勞(G)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張宏臺	206	206	0	0	0	0	55	55	2,266	2,266	0	0	0	0	0	0	(1.32%)	(1.28%)	0
董事	林泉湧	240	240	0	0	0	0	55	55	2,840	2,840	0	0	0	0	0	0	(1.63%)	(1.59%)	0
董事	湯凱宇	163	163	0	0	0	0	5	5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0
董事	陳詩涵	163	163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0
獨立董事	紀志毅	326	326	0	0	0	0	25	25	0	0	0	0	0	0	0	0	(0.18%)	(0.18%)	0
獨立董事	郭宗霖	221	221	0	0	0	0	15	15	0	0	0	0	0	0	0	0	(0.12%)	(0.12%)	0
獨立董事	謝尚修	326	326	0	0	0	0	15	15	0	0	0	0	0	0	0	0	(0.18%)	(0.17%)	0
董事	藍秉宏	29	29	0	0	0	0	10	10	126	126	0	0	0	0	0	0	(0.09%)	(0.08%)	0
董事	林冠仲	29	29	0	0	0	0	5	5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獨立董事	吳彥鋒	178	178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0
獨立董事	林昇聖	178	178	0	0	0	0	20	2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0
獨立董事	賴銘榮	178	178	0	0	0	0	25	25	0	0	0	0	0	0	0	0	(0.11%)	(0.10%)	0
董事	周季平	60	60	0	0	0	0	20	20	701	701	0	0	0	0	0	0	(0.41%)	(0.40%)	0
董事	蔡世福	56	56	0	0	0	0	20	20	63	63	0	0	0	0	0	0	(0.07%)	(0.07%)	0
董事	張右坪	30	30	0	0	0	0	5	5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之給付政策，係參考依各董事參與當年度董事會出席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及其他參與營運的投入程度與貢獻之價值、國內外同業水準、年度個別董事及董事會之績效考核成果、公司年度整體營運績效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仟元																				

註1：係指112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指112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112年度給付董事之車馬費。

註4：係指112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擬分派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6：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係指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林泉湧、張宏臺、湯凱宇、陳詩涵、紀志毅、郭宗霖、謝尚修、藍秉宏、林冠仲、吳彥鋒、林昇聖、賴銘榮、周季平、蔡世福、張右坪	林泉湧、張宏臺、湯凱宇、陳詩涵、紀志毅、郭宗霖、謝尚修、藍秉宏、林冠仲、吳彥鋒、林昇聖、賴銘榮、周季平、蔡世福、張右坪	湯凱宇、陳詩涵、紀志毅、郭宗霖、謝尚修、藍秉宏、林冠仲、吳彥鋒、賴銘榮、周季平、蔡世福、張右坪	湯凱宇、陳詩涵、紀志毅、郭宗霖、謝尚修、藍秉宏、林冠仲、吳彥鋒、林昇聖、賴銘榮、周季平、蔡世福、張右坪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張宏臺、林泉湧	張宏臺、林泉湧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	-
總計	15人	15人	15人	15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金 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註1)	張宏臺	2,266	2,266	0	0	0	0	0	0	0	0	(1.18%)	(1.15%)	0
董事長(註1)	周季平	701	701	0	0	0	0	0	0	0	0	(0.37%)	(0.36%)	0
副董事長	林泉湧	2,840	2,840	0	0	0	0	0	0	0	0	(1.48%)	(1.44%)	0
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張文政	1,415	1,415	400	400	36	36	0	0	0	0	(0.96%)	(0.94%)	0
總經理	許偉良	1,013	1,013	0	0	0	0	0	0	0	0	(0.53%)	(0.52%)	0
執行副總	李紀嫻	136	136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0

註1：民國112年10月3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董事長由張宏臺變更為周季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周季平、李紀嫻	周季平、李紀嫻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張文政、許偉良	張文政、許偉良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張宏臺、林泉湧	張宏臺、林泉湧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6人	6人

3. 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 6)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張宏臺	2,266	2,266	0	0	0	0	0	0	0	0	(1.18%)	(1.15%)	0
副董事長兼建設事 業處執行長	林泉湧	2,840	2,840	0	0	0	0	0	0	0	0	(1.48%)	(1.44%)	0
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張文政	1,415	1,415	400	400	36	36	0	0	0	0	(0.96%)	(0.94%)	0
研發處協理	馮奕恆	1,800	1,800	0	0	0	0	0	0	0	0	(0.94%)	(0.92%)	0
建設事業處協理	陳澧濬	1,712	1,712	0	0	75	75	0	0	0	0	(0.93%)	(0.91%)	0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112年度為稅前淨損，未提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	111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12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內所有公司
董事(註1)	(7.43%)	(8.83%)	(4.54%)	(4.4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75%)	(0.75%)	(4.59%)	(4.48%)

註1：含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含獨立董事)：

依「公司章程」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公司法第29條及本公司薪酬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個人專業能力、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

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計開會 12 次【A】(第 10 屆 6 次，第 11 屆 6 次,共 1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宏臺	11	0	100 (應出席 11 次)	112 年連任 112 年 9 月 6 日新任-全面改選 112 年 10 月 3 日卸任
董事	張宏臺				112 年 10 月 5 日新任 112 年 11 月 14 日解任
董事	湯凱宇	5	0	83 (應出席 6 次)	110 年 7 月 13 日新任 112 年 9 月 6 日卸任-全面改選
董事	陳詩涵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110 年 7 月 13 日新任 112 年 9 月 6 日卸任-全面改選
獨立董事	紀志毅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110 年 7 月 13 日新任 112 年 9 月 6 日卸任-全面改選
獨立董事	郭宗霖	3	0	100 (應出席 3 次)	110 年 7 月 13 日新任 112 年 6 月 17 日卸任
獨立董事	謝尚修	5	1	83 (應出席 6 次)	110 年 7 月 13 日新任 112 年 9 月 6 日卸任-全面改選
董事長	周季平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112 年 10 月 3 日新任
董事	林泉湧	12	0	100 (應出席 12 次)	112 年 9 月 6 日連任-全面改選
董事	藍秉宏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112 年 9 月 6 日新任-全面改選 112 年 10 月 5 日卸任
董事	林冠仲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112 年 9 月 6 日新任-全面改選 112 年 10 月 5 日卸任
董事	蔡世福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112 年 10 月 5 日新任 113 年 1 月 31 日卸任
董事	張右坪	1	0	100 (應出席 1 次)	112 年 11 月 14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林昇聖	4	1	67(應出席 6 次)	112 年 9 月 6 日新任-全面改選 113 年 1 月 4 日卸任

獨立董事	賴銘榮	5	1	83(應出席6次)	112年9月6日新任-全面改選 113年2月1日卸任
獨立董事	吳彥鋒	6	0	100(應出席6次)	112年9月6日新任-全面改選 113年2月1日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1.04 第10屆第1次	1. 通過總經理異動案。 2. 通過會計主管異動案。 3. 通過研發長任命案。 4. 通過本公司擬參與都市更新案。	1.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意見同意通過。 2.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03.14 第10屆第2次	1. 通過111年度會計師績效評估審核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3. 通過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通過擬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5. 通過本公司擬調整私募普通股發行額度案。 6. 通過科技事業處執行長任命案。	1.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意見同意通過。 2.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05.09 第10屆第3次	1.通過訂定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1.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意見同意通過 2.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07.03 第10屆第4次	1.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及相關事宜案。 2.通過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1.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意見同意通過 2.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07.21 第10屆第5次	1.通過全面改選董事選舉案。 2.通過召開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3.通過總經理異動案。 4.通過財務主管異動案。 5.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6.通過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意見同意通過 2.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08.11 第 10 屆第 6 次	1. 通過訂定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2. 通過內控改善計畫案。 3. 通過擬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1.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意見同意通過 2.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09.06 第 11 屆第 1 次	1. 通過推選新任董事長案。 2. 通過推選新任副董事長案。 3. 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1.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意見同意通過。 2.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10.03 第 11 屆第 2 次	1. 通過改選董事長案。 2. 通過發言人異動案。	1.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意見同意通過。 2.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10.20 第 11 屆第 4 次	1. 未討論-擬購買日本穗高莊山月飯店(以下稱標的資產)，並出租予運營機構，由其於日本經營旅館業務。	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獨立董事賴銘榮： 1 責成總經理洽請原鑑價機構更新鑒價報告以敘明(1)完整之鑑價法方法及其依據資料。(2)敘明買賣標的資產最終(目前)所有權人。 或者委請新鑑價機構出具內容完備之鑑價報告後。再提請審計委員會討論。 1 責成總經理洽請原鑑價機構更新鑒價報告以敘明(1)完整之鑑價法方法及其依據資料。(2)敘明買賣標的資產最終(目前)所有權人。 或者委請新鑑價機構出具內容完備之鑑價報告後。再提請審計委員會討論。
112.11.13 第 11 屆第 5 次	1. 通過訂定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2.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選舉案。 3. 通過召開 11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4. 擱置-追認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解任執行長周祐豪案。	1.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意見同意通過。 2. 全面改選董事選舉案-投票表決表示同意 4 票，表示不同意 2 票。 3. 召開 11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投票表決表示同意 4 票，表示不同意 2 票。 4. 解任執行長案-投票表決擱置議案，表示同意 5 票，表示不同意 1 票。

		5.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11.30 第 11 屆第 6 次	1. 通過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臨時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 撤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3. 撤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宏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4. 撤案-擬現金增資子公司『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00 萬元整。 5. 不通過-本公司執行副總追認案。 6. 撤案-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追認案。 7. 撤案-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指派財務主管楊樂馨經理保管案。	1. 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臨時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第 2 組--投票表決表示同意 4 票，表示不同意 3 票。 2. 本公司執行副總追認案--投票表決表示同意 3 票，表示不同意 3 票，此案不通過。
113.1.9 第 11 屆第 7 次	1.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與會計主管追認案暨薪資報酬案。 2.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3. 通過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4. 通過訂定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地點、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案。 5. 通過子公司「宏潤興業」預計開發「苗栗竹南仁德段 320 地號」之評估方案。	1. 本公司財務主管與會計主管--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投票表決議案。--投票表決表示同意 5 票，表示不同意 1 票。 2. 全面改選董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投票表決議案。--投票表決表示同意 4 票，表示不同意 2 票。 3. 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意見同意通過。 4. 訂定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地點、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投票表決表示同意 4 票，表示不同意 2 票。 5. 子公司「宏潤興業」預計開發「苗栗竹南仁德段 320 地號」之評估--全體出

		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意見同意通過。
113.1.17 第 11 屆第 8 次	1.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2. 通過訂定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地點、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案，提請討論。本公司擬於 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於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11 樓召開股東臨時會案。 3. 通過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4. 通過周佑豪解任追認案。 5. 通過星河繪餘屋銷售案。 6. 通過子公司-(中國)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異動案。	1. 全面改選董事案。--投票表決表示同意4票，表示反對2票。 2. 訂定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地點、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案，提請討論。本公司擬於113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10點，於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1樓召開股東臨時會案。--投票表決表示同意4票，表示反對2票。 3. 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投票表決表示同意4票，表示棄權2票。 4. 周佑豪解任追認--投票表決表示同意4票，表示棄權2票。 5. 星河繪餘屋銷售--投票表決表示同意4票，表示棄權2票。 6. 子公司-(中國)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異動--投票表決表示同意4票，表示棄權2票。
113.2.2 第 11 屆第 9 次	1. 通過取消召開 113 年 3 月 5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2. 通過補選獨立董事案。 3. 通過重新訂定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 全體出席董事(4 席)無意見同意通過。 2.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待補選 3 席獨立董事)。

	召開時間、地點、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案。 4. 通過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許可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5. 通過本公司擬出售不動產-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11 樓之 1-3 案。 6. 通過本公司選任副董事長案。	
113.2.23 第 11 屆第 10 次	1. 通過本公司和湘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傳御璽)-新北市三重興華段 1258 地號等 11 筆地號都市更新案投資合作案。 2. 通過本公司擬出售基隆星河繪房屋調和街 292 之 2 號(B2)總共 77 個車位案。 3. 通過本公司擬出售不動產-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1樓之1-3案。 4. 通過不動產投資業務-日本旅館投資穗高莊案。 5. 通過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3 人案。 6. 通過子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1. 第 1~5 案全體出席董事(4 席)無意見同意通過。 2. 第 6 案子公司總經理異動案-同意撤銷此議案 3.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待補選 3 席獨立董事)。
113.2.29 第 11 屆第 11 次	1. 通過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3 人案。 2. 通過決議獨立董事候選人 3 人名單案。 3. 通過子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1. 全體出席董事(4 席)無意見同意通過。 2.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待補選 3 席獨立董事)。
113.3.13 第 11 屆第 12 次	1. 通過 112 年度自結財務報告書案。 2. 通過委任本公司執行長、本公司副總案。 3. 通過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案。	1. 全體出席董事(4 席)無意見同意通過。 2.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待補選 3 席獨立董事)。
113.3.29 第 11 屆第 13 次	1. 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 通過委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3. 通過委任第二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4. 通過委任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1. 全體出席董事無意見同意通過。 2.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3.3.29 第 11 屆第 14 次	1. 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 112 年度會計師績效評估審核案。	1. 全體出席董事無意見同意通過。 2.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

	4.通過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5.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6.通過召開 11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7. 通過 11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8.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9.通過委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10. 通過委任第二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11.通過委任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12.通過請追認，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開會日期 113 年 2 月 23 日，案由三:本公司擬出售不動產-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11 樓之 1-3 案。 13.通過請追認，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開會日期 113 年 1 月 17 日，案由五:星河繪餘屋銷售案。 14.通過請追認，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開會日期 113/2/23，案由四:不動產投資業務-日本旅館投資穗高莊案。	處理：不適用。
113.4.26 第 11 屆第 15 次	1.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2. 通過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通過召開 11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4. 通過 11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1. 全體出席董事無意見同意通過。 2.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張宏臺	112.01.04 第 10 屆第 1 次	總經理異動案	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當事人應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董事長張宏臺及財務長張文政先行離席。 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紀志毅、 郭宗霖、 謝尚修	112.01.04 第10屆第1次	調整獨立董事薪 酬案	依董事會議事規 範，當事人應利 益迴避不參與討 論及表決。	本案表決時，利害 關係人三位獨立董 事先行離席。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	----------------------	---------------	--	---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2年01月0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及薪酬委員會)	自評問券	(1)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指標：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等。 (3)功能委員會(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於96年起設置獨立董事2名，110年增加1名獨立董事，並於100年11月2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110年7月13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皆由全體獨立董事所組成，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均經董事會核准，藉由其專業之分工及獨立超然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議。
- (2)為提升董事會運作功能及效率，本公司於108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定期執行一次績效評估，由總管理處蒐集董事會活動資訊製作問卷分發給全體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並執行董事會整體評估及彙整自評結果於次年董事會報告。

(3)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8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提供董事執行職務及遵循法令所需資料，並安排持續進修，以協助董事會善盡職權。

(4)本公司董事會均遵循「董事會議事規則」運作，總經理、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董事除討論議案外，並可要求管理階層報告公司營運績效及經營或產品與市場策略等，以監督管理階層善盡職責。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計開會 7 次【A】(註)，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紀志毅	3	0	100 (應出席3次)	主席 112年9月 6日卸任- 全面改選。
獨立董事	郭宗霖	3	0	100 (應出席3次)	112年6月17日卸 任。
獨立董事	謝尚修	2	1	67(應出席3次)	112年9月 6日卸任- 全面改選。
獨立董事	賴銘榮	3	1	75(應出席4次)	主席 112年9月 6日新任- 全面改選。
獨立董事	林昇聖	4	0	100(應出席4次)	112年9月 6日新任- 全面改選。
獨立董事	吳彥鋒	4	0	100(應出席4次)	112年9月 6日新任- 全面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1.04 第1屆第1次	1.通過會計主管異動案。 2.通過本公司擬參與都市更新案。	無。	1.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意見同意通過。 2.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03.14 第1屆第2次	1.通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111年度會計師績效評估審核案。 3.通過111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4.通過內部稽核報告案。 5.通過擬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6.通過本公司擬調整私募普通股發行額度案。	無。	1.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意見同意通過。 2.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05.09 第1屆第3次	1.通過112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內部稽核報告案。	無。	1.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意見同意通過。 2.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10.20 第2屆第3次	未通過-擬購買日本穗高莊山月飯店(以下稱標的資產)，並出租予運營機構，由其於日本經營旅館業務。	無。	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獨立董事賴銘榮： 1 責成總經理洽請原鑑價機構更新鑒價報告以敘明(1)完整之鑑價法方法及其依據資料。(2)敘明買賣標的資產最終(目前)所有權人。 或者委請新鑑價機構出具內容完備之鑑價報告後。再提請審計委員會討論。 1 責成總經理洽請原

			鑑價機構更新鑒價報告以敘明（1）完整之鑑價法方法及其依據資料。（2）敘明買賣標的資產最終（目前）所有權人。 或者委請新鑑價機構出具內容完備之鑑價報告後。再提請審計集委員會討論。
112.11.13 第2屆第4次	1. 通過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1.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意見同意通過。 2. 稽核要加強查核的部份要再修正 113 年度稽核計畫，要再提案討論。
113.1.9 第2屆第5次	1. 通過子公司「宏潤興業」預計開發「苗栗竹南仁德段 320 地號」之評估方案。 2.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與會計主管追認案暨薪資報酬案。	無。	(1)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意見同意通過。 (2) 子公司「宏潤興業」預計開發「苗栗竹南仁德段 320 地號」之評估方案 1. 獨立董事吳彥鋒：後續的這個案件的進行還是要去遵循我們公司的相關的內控程序，尤其是那個未來在合建的這個相關的合約簽定，所以合約的簽訂一定要符合相關的內控機制，還有相關的這個的投資評估。 2. 獨立董事賴銘榮：主管機關有個明白告訴我們，我們現在這個合約簽訂新台幣1000萬以上，必須根據我們現在自己已經列的合約

			審查辦法，必須要財務，還有稽核要來看過，然後接下來也要外部的這個法律顧問的這個部分來做協審，還要把合理性跟必要性還有效益，提報審計委員會跟董事會。
113.3.29 第2屆第6次	1.通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112年度會計師績效評估審核案。 3.通過112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4.通過請追認，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開會日期113年2月23日，案由三：本公司擬出售不動產-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1樓之1-3案。 5.通過請追認，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開會日期113年1月17日，案由五：星河繪餘屋銷售案。 6.通過請追認，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開會日期113/2/23，案由四：不動產投資業務-日本旅館投資穗高莊案。	無。	1.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意見同意通過。
113.4.26 第2屆第7次	1.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2.通過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1.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意見同意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視平時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面會方式相

互連絡，如有重大異常事項亦可隨時召集會議，彼此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前月份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視報告之重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112年稽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本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日期	性質與溝通主題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
112.03.14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2.05.09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2.08.1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2.11.13	1.113 年內部稽核年度計畫 2.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完成財報查核後與董事座談討論，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說明財報查核意見、內控制度查核發現、重要法令更新等與因應建議等事項，如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112年度並無前述特殊狀況，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良好。

本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日期	性質與溝通主題內容	溝通結果
112.03.14	會計師針對 111 年合併財報彙總報告及主管機關最新函令要求，證管及稅務法令更新。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說明內容均已理解，無反對意見。
112.05.09	會計師針對 112 年第一季核閱彙總報告及主管機關最新函令要求，證管及稅務法令更新。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說明內容均已理解，無反對意見。
112.08.11	會計師針對 112 年上半年核閱彙總報告及主管機關最新函令要求，證管及稅務法令更新。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說明內容均已理解，無反對意見。
112.11.13	會計師針對 112 年第三季核閱彙總報告及主管機關最新函令要求，證管及稅務法令更新。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說明內容均已理解，無反對意見。

4、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如下：

- (1)審查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2)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3)審查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作業程序。
- (4)審查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審查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審查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績效評核。
- (10)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1)審查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2)審查稽核計劃及稽核報告。
- (13)審查誠信經營制度及執行成果。
- (14)審計委員會自我評估績效考核。
- (15)審查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由財務行政處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且依規定定期揭露。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除本公司已制定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外，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如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除已輔導子公司建立書面內控制度外，並訂定子公司核決權限、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及比照母公司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程序，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子公司均已制定各自的風險控管機制，並依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已於110年1月27日委請新北市調查處雙和站講師前來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含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維護營業秘密...等相關法律知識，課程簡報亦提供當日未出席者參考。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	V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多元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政策」，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第9頁。其中獨立董事尚無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3屆之情事。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除此之外並於112年1月4日增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管控公司各業處持有部位風險限額等，以及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規劃與推動永續發展政策與計畫，未來將持續評估公司營運發展及法令需要，適時成立其他各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8月6日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券，除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亦對個別董事進行自評。董事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含括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評鑑結果供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每年初由財務行政處統計前一年度評鑑結果向董事會報告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最近一次112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業於113年3月29日提報董事會報告，依前述辦法112年評鑑結果為優等。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要求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於111年9月28日提報董事會審議，經全體董事審議確認無違反獨立性方進行委任。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 公司治理人員 ，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	V		本公司由財務行政處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且於112年9月6日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財務主管楊樂馨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擬定各項提升公司治理計畫，協助各部門落實；主要職權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公司經營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以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投資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發言人制度及網站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及溝通管道，並設有投資人聯絡信箱，針對各種議題及詢問，建立完善回覆之機制；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公司網站專區及信箱與本公司溝通，提供建議或洽詢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不定期更新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料。 (二)本公司已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置中英文網站，落實發言人制度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並通知各單位遵循。 (三)本公司目前依證交法規定截止期限申報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本公司已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並確實執行持續維護人權、員工權益並落實僱員關懷。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極為重視投資人權益，除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外，並同時將相關訊息置於公司網站。 (三)供應商關係：係依本公司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合作廠商依契約履約，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並至今未發生任何相關訴訟案件。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秉持誠信廉潔之信念，以透明衷心為出發點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建立長期夥伴關係，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參照本公司年報內容及公司網站。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參閱本公司年報第35頁董監事進修一覽表(註1)。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另請參閱本年報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以顧客滿意度至上，展現以客為尊的決心及品質方面的堅持，多年來深得客戶的肯定，另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八)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皆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目前投保額度為美金二百萬元，到期換約時將董事責任險續保期間，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提報董事會，並已於113年2月2日提報董事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第五屆至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51%-65%，第八屆更進一步榮獲21%-35%的好成績，均無主管機關要求之改善事項；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單位均自主就未得分項目持續進行改善。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1：董事進修一覽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林昇聖	112.03.2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獨董)如何防雷?從財報不實案例辨識財務業務警訊	3
獨立董事	林昇聖	112.04.1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3 獨董菁英研訓院	3
獨立董事	林昇聖	112.04.13	臺灣董事學會	2023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3
獨立董事	賴銘榮	112.09.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如何用 OKR 提昇公司治理效能	3
獨立董事	賴銘榮	112.09.2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教育訓練處	112 年度保發聘任講師服務證明	21
獨立董事	吳彥鋒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泰論壇董監事學分認證書	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召集人(獨立董事)	廖克明	參閱第7~8頁相關內容		0
委員(獨立董事)	張怡茹			0
委員(獨立董事)	楊瓊蓉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13年3月28日至民國115年9月5日，民國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紀志毅	2	0	100 (應出席2次)	主席
委員(獨立董事)	郭宗霖	2	0	100 (應出席2次)	
委員(獨立董事)	謝尚修	2	0	100 (應出席2次)	
召集人(獨立董事)	吳彥鋒	2	0	100 (應出席2次)	
委員(獨立董事)	林昇聖	1	1	50 (應出席2次)	
委員(獨立董事)	賴銘榮	2	0	100 (應出席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公司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六次 112.01.04	1.總經理和會計主管任命及薪酬案。 2.研發長任命及薪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七次 112.03.14	1.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2.111年度經理人銷售獎金分配案。 3.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4.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核案。 5.科技事業處代理執行長周祐豪真除正式任命案。 6.科技事業處業務部副處長詹秀梅晉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八次 112.07.21	1.經理人任命及薪酬案案。 2.財務經理任命及薪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一次 112.09.06	1.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二次 112.10.13	1.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 2.總經理自請減薪案。 3.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稽核主管、人資主管薪資調整案。 4.子公司經理人委任及薪酬追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於112年1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推動永續經營各項業務，「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工作小組長由總經理指定之，並由人資單位擔任議事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設立風險管理小組，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召集人，負責掌理和審議全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風險評估及承擔情形。 針對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營運策略參考。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恪守國際環保標準及產業特性，持續運作ISO-9001及ISO14001品質管理系統，每年定期接受外部機構稽核，證書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場內確實執行分類資源再利用，並委有專業環保公司回收，陸續導入節能標章LED照明燈具及建材等。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針對環境維護管理，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及空調設備改善，為變頻設備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尚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事業廢棄物分門別類妥慎積存，進行宣導資源回收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為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力行環保省電以減少生態環境受到破壞，採用環保電氣。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人權公約，相關規定已制定於本公司社會責任管理手冊，依據國際社群的共同認知、承諾保護作業同仁的人權，讓員工受敬重並維持尊嚴。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訂有人事規章及薪酬管理辦法，用以規範及執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並考量營運績效、預算、物價指數及同業薪資水準等因素，對應薪資標準及個人工作績效等調整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注重員工身心健康並進行健康教育之宣導。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透過各項外部及內部教育訓練，協助員工發展各項職涯能力。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對產品及服務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行銷及標示，並訂定客戶服務辦法保護客戶權益、隱私及申訴程序，並設有專業服務窗口為客戶解決相關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會評估其產品對環境之影響，並適時了解供應商過往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報導紀錄，若有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與其之往來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	尚待研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一) 本公司業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執行，遵循，積極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 (二) 本公司業已制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相關防範措施及確實執行。 (三)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作業程序、及申訴制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二) 本公司財務行政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並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皆訂有防止利益衝突相關條款，並已提供適當陳述管道，及落實執行。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等作業均已考量誠信經營目標，內部稽核單位係依各項作業之風險評估結果，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稽核及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並在於董事會中報告。 (五) 本公司除將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公告於公司內部，並不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人保護管理辦法已置於公司網站便利檢舉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檢舉陳報流程、審理單位，並承諾對陳報人及檢附證據予以保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若被陳報檢舉者對陳報檢舉人有任何威脅或報復行為時，公司亦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所訂「誠信經營守則」的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據以落實執行，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與客戶協商、履行契約內容，並以公平道德的方式來爭取、協商與履行所有的契約。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投資人網站 <http://www.datavan.com.tw> 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公司重要規章之分頁，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47~48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年5月29日 股東常會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分配 (1)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公開於公司網站運作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通過承認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董監事選舉:無。	
	5. (1)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2.01.04 第10屆第1次	董事會	1. 通過總經理異動案。
		2. 通過會計主管異動案。
		3. 通過研發長任命案。
		4. 通過擬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案。
		5. 通過擬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通過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7. 通過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變更守則名稱為「永續經營守則」案。
		8. 通過擬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 通過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10. 通過本公司擬參與都市更新案。
		11. 通過本公司擬簽訂新事業處房屋租賃契約案。
		12.通過擬調整獨立董事薪酬案。
112.03.14 第10屆第2次	董事會	1. 通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111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111年度會計師績效評估審核案。
		4. 通過111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5. 通過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6. 通過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7. 通過經理人銷售獎金分配案。
		8. 通過訂定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9. 通過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規劃案。
		10. 通過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日期	會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 通過擬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12. 通過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13. 通過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14. 通過擬修訂「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部份條文案。
		15. 通過擬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16. 通過召開112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7.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18. 通過公司擬調整私募普通股發行額度案。
		19. 通過科技事業處執行長任命案。
		20. 通過科技事業處業務部副處長詹秀梅晉升案。
		21.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2.05.09 第10屆第3次	董事會	1. 通過112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銀行借款授信額度案。
		3. 通過子公司鴻潤建設變更公司名稱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112.07.03 第10屆第4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及相關事宜案。
		2. 通過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112.07.21 第10屆第5次	董事會	1.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選舉案。
		2. 通過召開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3. 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案。
		4. 通過董事會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擬議提名及審查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6. 通過總經理異動案。
		7. 通過財務主管異動案。
		8. 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9. 通過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聘任外部法律顧問案。
112.08.11 第10屆第6次	董事會	1. 通過112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3. 通過內控改善計畫案。
		4. 通過擬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112.09.06 第11屆第1次	董事會	1. 通過推選新任董事長案。
		2. 通過推選新任副董事長案。
		3. 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4. 通過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5. 通過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6. 通過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7. 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日期	會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8. 通過本公司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押匯額度案。
112.10.03 第11屆第2次	董事會	1. 通過改選董事長案。 2. 通過發言人異動案。
112.10.13 第11屆第3次	董事會	1. 通過 陽信銀行借款授信額度案。 2. 通過本公司與在一起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家行銷合作案，本公司後續應採行適法性措施案。 3. 通過有關本公司使用權資產供他人使用，本公司對在一起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採行適法性措施案。 4. 通過有關本公司使用權資產供他人使用，本公司對菁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採行適法性措施案。 5. 通過本公司擬終止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88號二樓020室及三樓302室租賃契約案。 6.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7. 通過總經理自請減薪案。 8.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稽核主管、人資主管薪資調整案。 9. 通過子公司宏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委任及薪酬案。
112.10.20 第11屆第4次	董事會	1. 未討論-擬購買日本穗高莊山月飯店(以下稱標的資產)，並出租予運營機構，由其於日本經營旅館業務案。
112.11.13 第11屆第5次	董事會	1. 通過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4. 通過終止子公司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股權收購案。 5.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選舉案。 6.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7. 通過召開112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8. 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案。 9. 通過子公司法人代表人異動案。 10. 擱置-追認本公司於112年10月20日解任執行長周祐豪案。
112.11.30 第11屆第6次	董事會	1. 通過陽信銀行額度展延案。 2. 通過審查本公司112年度股東臨時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3. 撤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4. 撤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宏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5. 撤案-擬現金增資子公司『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500萬元整案。

日期	會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6. 不通過-本公司執行副總追認案。
		7. 撤案-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追認案。
		8. 撤案-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9. 撤案-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指派財務主管楊樂馨經理保管案。
113.1.9 第11屆第7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與會計主管追認案暨薪資報酬案。
		2. 通過不發放112年年終獎金案。
		3. 通過113年財務預算案。
		4.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5. 通過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6. 通過訂定 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地點、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案。
		7. 通過子公司「宏潤興業」預計開發「苗栗竹南仁德段320地號」之評估方案。
113.1.17 第11屆第8次	董事會	1.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2. 通過訂定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地點、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案，提請討論。本公司擬於113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10點，於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1樓召開股東臨時會案。
		3. 通過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4. 通過周佑豪解任追認案。
		5. 通過星河繪餘屋銷售案。
		6. 通過子公司-(中國)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異動案。
113.2.2 第11屆第9次	董事會	1. 通過取消召開113年3月5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2. 通過補選獨立董事案。
		3. 通過重新訂定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地點、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案。
		4. 通過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許可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5. 通過本公司擬出售不動產-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1樓之1-3。

日期	會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6. 通過本公司選任副董事長。
113.2.23 第11屆第 10次	董 事 會	1. 通過本公司和湘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傳御璽)-新北市三重興華段1258地號等11筆地號都市更新案投資合作案。
		2. 通過本公司擬出售基隆星河繪房屋調和街292之2號(B2)總共77個車位案。
		3. 通過本公司擬出售不動產-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1樓之1-3案。
		4. 通過不動產投資業務-日本旅館投資穗高莊案。
		5. 通過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3人案。
		6. 通過子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113.2.29 第11屆第 11次	董 事 會	1. 通過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3人案。
		2. 通過決議獨立董事候選人3人名單案。
		3. 通過子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113.3.13 第11屆第 12次	董 事 會	1. 通過112年度自結財務報告書案。
		2. 通過委任本公司執行長、本公司副總案。
		3. 通過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案。
113.3.29 第11屆第 13次	董 事 會	1. 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 通過委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3. 通過委任第二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4. 通過委任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113.3.29 第11屆第 14次	董 事 會	1. 通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112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112年度會計師績效評估審核案。
		4. 通過112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5. 通過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6. 通過召開11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7. 通過11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8. 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9. 通過委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10. 通過委任第二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11. 通過委任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12. 通過請追認，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開會日期113年2月23日，案由三：本公司擬出售不動產-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

日期	會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3.4.26 第11屆第 15次	董 事 會	號11樓之1-3案。
		13. 通過請追認，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開會日期113年1月17日，案由五：星河繪餘屋銷售案。
		14. 通過請追認，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開會日期113/2/23，案由四：不動產投資業務-日本旅館投資穗高莊案。
		1.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2. 通過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通過召開11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4. 通過11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辭職/解任日期	辭任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張宏臺	112.01.14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張文政	112.01.14	職務調整
總經理	張文政	112.07.14	退休
公司治理主管	許偉良	112.09.06	職務調整
董事長	張宏臺	112.10.03	辭職
科技事業處執行長	周祐豪	112.10.20	辭職
會計主管	鄭任勛	112.12.15	辭職
內部稽核主管	涂美齡	112.12.15	辭職
財務主管	楊樂馨	112.12.15	職務調整
副董事長	林泉湧	113.01.15	辭職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3 月29 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評估發現下列重大缺失列舉如下：
 - 1.未就簽定重大不利益合約，有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提具體改善措施。
 - 2.未具體落實用印申請及印鑑保管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登記及銀行大小章之保管人不得互為職務代理人。
 - 3.未訂定預付款項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且對已支付但未具效益之款項，未見研擬保障公司權益之具體措施。
 - 4.針對新增業務及其相關合約，應建置事前審核、併案統合評估機制，充份說明其合理性、必要性及效益，且需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以強化控管措施。
 - 5.重大支出及投資案，應加強評估其資金運用的合理性、可行性及預計效益之合理性，並依核決權限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6.提供資產無償供他人使用逾越董事會決議，嗣後收取部份款項是否已充份補償公司損失，未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且對尚取之款項未見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採適法性措施。

第1-5點所列缺失事項，本公司已於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擬定相關審查辦法及修正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尚待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第6點所列缺失事項，公司資產遭他人無償使用一事，針對相關損失及賠償已提出民事及刑事告訴，尚待法院開庭審理中。

以上之缺失事項公司已有積極改善。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季平



簽章

總經理：許偉良



簽章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立本臺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程建憲 陶鴻文	112.01.01~ 112.12.31	2,800	556	3,356	

註：非審計公費係為112年度稅務簽證報告 350仟元、顧問諮詢服務 110仟元 及 查帳差旅車資 96仟元，共 556仟元。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管理及發展考量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更換日期	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程建憲 陶鴻文
委任之日期	112年7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張宏臺	(註1)	(註1)	(註1)	(註1)
副董事長	林泉湧	(2,378,000)	(1,600,000)	0	0
董事	湯凱宇	(註1)	(註1)	(註1)	(註1)
董事	陳詩涵	(註1)	(註1)	(註1)	(註1)
獨立董事	紀志毅	(註1)	(註1)	(註1)	(註1)
獨立董事	郭宗霖	(註1)	(註1)	(註1)	(註1)
獨立董事	謝尚修	(註1)	(註1)	(註1)	(註1)
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張文政	(註1)	(註1)	(註1)	(註1)
科技事業處執行長	許貿程	(註1)	(註1)	(註1)	(註1)
生技事業處執行長	姜益豐	0	0	(註6)	(註6)
董事長	富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3)	30,000	0	0	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周季平(註2)	17,000	0	0	0
董事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2)	3,000,000	1,400,000	0	1,600,00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張右坪(註2)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蔡世福(註2)	0	0	(註6)	(註6)
總經理	許偉良(註2)	0	0	0	0
大股東	恆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4)	17,500,000	17,500,000	0	0
獨立董事	吳彥鋒(註2)	0	0	(註6)	(註6)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林昇聖(註2)	0	0	(註6)	(註6)
獨立董事	賴銘榮(註2)	0	0	(註6)	(註6)
會計主管	林于翔(註2)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楊樂馨(註2)	0	0	0	0
研發長(協理)	馮奕恆(註2)	0	0	(註6)	(註6)
董事	田朝益	(註5)	(註5)	540,000	0
稽核主管(副總經理)	呂關德	(註5)	(註5)	0	0
執行長(副總經理)	林駿宏	(註5)	(註5)	5,000	0
獨立董事	張怡茹	(註5)	(註5)	0	0
獨立董事	廖克明	(註5)	(註5)	0	0
獨立董事	楊瓊蓉	(註5)	(註5)	0	0

註1：於112年12月31日前已解任。

註2：於111年尚未就任。

註3：原名稱為：宏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4：於111年尚非大股東。

註5：於112年尚未就任。

註6：於113年4月30日前已解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恆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俊德	17,500,000	22.36	0	0	0	0	無	無	無
奇塔全球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裕震	5,056,722	6.46	0	0	0	0	無	無	無
林泉湧	4,500,000	5.75	0	0	0	0	無	無	無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隆興	3,000,000	3.83	0	0	0	0	無	無	無
黃銘祐	1,613,000	2.06	0	0	0	0	無	無	無
張瓊玲	1,367,000	1.75	0	0	0	0	無	無	無
蔡景浚	1,300,000	1.66	0	0	0	0	無	無	無
楊綉紡	1,209,000	1.54	0	0	0	0	無	無	無
陳俊仁	1,099,000	1.4	0	0	0	0	無	無	無
洪秀惠	1,032,000	1.32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Data Van Co., Ltd.	900	100	0	0	900	100
宏潤興業(股)公司	4,000	100	0	0	4,000	100
勝康科技(股)公司	993	60	0	0	993	6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04	1,000	1	1,000	1	1,000	公司設立	無	
77/08	1,000	5	5,000	5	5,000	現金增資	無	
88/03	1,000	10	10,000	10	10,000	現金增資	無	88.3.10(88)建三丙字第135039 號函核准
89/11	1,000	20	20,000	20	20,000	現金增資	無	89.11.27 日(89)中字第89530564 號函核准
92/03	1,000	30	30,000	30	30,000	現金增資	無	92.03.18 授中字第09231799440 號函核准
92/11	1,000	60	60,000	60	60,000	現金增資	無	92.11.14 授中字第09232962780 號函核准
93/10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無	93.11.05 授中字第09332984360 號函核准
94/12	10	16,090	160,900	16,090	160,900	現增 20,000 仟元 盈轉 60,900 仟元	無	94.12.27 授中字第09433432720 號函核准
95/06	10	40,000	400,000	24,216	242,165	盈轉81,265仟元	無	95.06.16 授中字第09532341460 號函核准
95/06	10	40,000	400,000	27,216	272,165	現增30,000仟元	無	95.06.21 授中字第09532374150 號函核准
96/07	10	40,000	400,000	28,977	289,773	盈轉17,608仟元	無	96.07.16 授中字第09632440620 號函核准
96/08	10	40,000	400,000	32,075	320,753	現增30,980仟元	無	96.08.20 授中字第09632628860 號函核准
97/04	10	40,000	400,000	31,159	311,593	庫藏減9,160仟元	無	97.04.11 授中字第09732050060 號函核准
98/08	10	40,000	400,000	31,165	311,653	員工認股60仟元	無	98.08.21 授中字第09832898930 號函核准
98/10	10	40,000	400,000	31,210	312,103	員工認股450仟元	無	98.11.05 授中字第09833387740 號函核准
99/01	10	40,000	400,000	31,220	312,203	員工認股100仟元	無	99.04.01 北府經登字第0993075819 號函核准
99/04	10	40,000	400,000	31,237	312,368	員工認股165仟元	無	99.04.28 北府經登字第0993081465 號函核准
99/09	10	40,000	400,000	31,262	312,618	員工認股250仟元	無	99.09.03 北府經登字第0993152268 號函核准
99/11	10	40,000	400,000	31,270	312,698	員工認股80仟元	無	99.09.03 北府經登字第0993152268 號函核准
100/11	10	40,000	400,000	31,383	313,826	員工認股1,128仟元	無	100.11.03 北府經登字第1005069271 號函核准
101/02	10	40,000	400,000	31,608	316,076	員工認股2,250仟元	無	100.11.03 北府經登字第1015005764 號函核准
101/05	10	40,000	400,000	31,628	316,276	員工認股200仟元	無	101.05.01 北府經登字第1010525393 號函核准
101/09	10	40,000	400,000	31,648	316,476	員工認股200仟元	無	101.09.17 北府經登字第1015058333 號函核准
102/02	10	40,000	400,000	31,731	317,306	員工認股830仟元	無	101.09.17 北府經登字第1015058333 號函核准
103/12	10	15,000	150,000	46,731	467,306	私募 150,000 仟元	無	103.12.09 北府經登字第1035201237 號函核准

110/04	10	533	5,333	47,264	472,639	公司債轉換股份 5,333仟元	無	110.08.26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59289號函核准
111/12	10	12,161	121,613	59,425	594,252	公司債轉換股份 121,613仟元	無	111.12.02經濟部經投商字第 11101230060號函核准
112/04	10	1,221	12,210	60,646	606,462	公司債轉換股份 12,210仟元	無	112.04.06經濟部經投商字第 11230054200號函核准
112/05	10	28	280	60,674	606,743	公司債轉換股份280 仟元	無	112.05.31經濟部經投商字第 11230090830號函核准
112/07	10	17,500	175,000	78,174	781,743	私募 150,000 仟元	無	112.07.13經濟部經投商字第 11230135710號函核准
112/09	10	42	421	78,216	782,164	公司債轉換股份421 仟元	無	112.09.13經濟部經投商字第 11230166560號函核准
113/01	10	49	491	78,265	782,655	公司債轉換股份491 仟元	無	113.01.04經濟部經投商字第 11230228060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1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8,265	21,735	100,000	本公司股票屬上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1	184	33,958	22	34,165
持有股數	0	599	28,865,961	48,619,979	779,013	78,265,552
持 股 比 例	0	0.00	36.88	62.12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0,818	106,861	0.14
1,000 至 5,000	2,311	4,884,612	6.24
5,001 至 10,000	419	3,489,990	4.46
10,001 至 15,000	118	1,545,359	1.97
15,001 至 20,000	140	2,623,850	3.35
20,001 至 30,000	106	2,773,011	3.54
30,001 至 50,000	100	4,064,771	5.19
50,001 至 100,000	77	5,684,031	7.26
100,001 至 200,000	46	6,527,155	8.34
200,001 至 400,000	10	2,554,000	3.26
400,001 至 600,000	7	3,552,190	4.54
600,001 至 800,000	1	773,000	0.99
8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0	1.28
1,000,001 以上	11	38,686,722	49.44
合 計	34,165	78,265,552	100

特別股：本公司截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並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茲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13 年 4 月 29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恆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22.36%
奇塔全球有限公司	5,056,722	6.46%
林泉湧	4,500,000	5.75%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83%
黃銘祐	1,613,000	2.06%
張瓊玲	1,367,000	1.75%
蔡景浚	1,300,000	1.66%
楊綉紡	1,209,000	1.54%
陳俊仁	1,099,000	1.40%
洪秀惠	1,032,000	1.3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11年	112年	113年度截至4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9.6	27.4	24.6
	最 低	13	13.5	18.6
	平 均	22.63	21.81	19.4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27	8.24	(註5)
	分配後	8.27	(註4)	(註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0,564	69,459	(註5)
	每 股 盈 餘	(1.70)	(2.76)	(註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不適用
	無償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本益比 (註1)	(10.65)	(7.90)	
投資報酬分析	本利比 (註2)	-	-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3)	-	-	
	本利比 (註2)	-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截至年報刊印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每股分配金額，若低於新台幣 0.5 元時，得不分配，此項盈餘提供分配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訂立，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次股東會擬不分派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謂符合

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111年度虧損，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應包括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並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公司債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13年4月30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年12月25日
面 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101%溢價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臺幣200,000仟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3年期。到期日：112年12月25日
保證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
簽證會計師	吳恪昌、洪國田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1,300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臺幣139,437,520元整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來說，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使公司負債增加，但隨著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且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措所需資金與現金增資相較，有助於延後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對長期來說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應不至深遠。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12年	當年度截至113年4月30日
項 目	最高	274	246
	最低	135	186
	平均	218	194
	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4.25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9 年 12 月 25 日新台幣 14.2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 計劃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2. 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4)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 國際貿易業。
- (6) 資訊軟體服務業。
- (7)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8)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9)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1)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12)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3)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4)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5)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16)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17)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18)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19) 都市更新重建業。
- (2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21) 不動產買賣業。
- (22) 不動產租賃業。
- (23)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4)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5)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6) 機械安裝業。
- (2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1年度		112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合併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產業電腦	151,690	56%	120,881	43%
電腦週邊及其他	7,517	3%	1,411	1%
營建收入	110,898	41%	153,828	56%
合 計	270,105	100%	276,121	1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科技事業處

- (1)POS 主機系列。
- (2)低功耗全平面觸控電腦。
- (3)觸控式液晶顯示螢幕。
- (4)KIOSK 自助式服務系統。
- (5)BOX PC
- (6)零配件及週邊產品。
- (7)客戶委託各項 IT 類產品。
- (8)MPOS手持式結帳機及QR POS機

B.建設事業處

集合式住宅開發興建，完工銷售後並提供售後保固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Android Mobile Computer。
- (2)RFID / NFC。
- (3)研發KIOSK 智慧點餐機。
- (4)新規格及All-in-one POS產品升級。
- (5)車載Panel PC。
- (6)防疫數位電子看板。

(二) 產業概況

A.科技事業處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POS 系統(端點銷售系統)

POS機為所有交易的核心，掌握商家之營收、庫存管理及進銷貨狀況以及客戶資訊等營業相關重要資訊，為場域中之重點關鍵設備，近年來，由於 POS 產業發展逐漸完備，需求已從單純高穩定品質的功能主機發展至 POS 為櫃檯的重要門面，進而對主機與週邊的整體相容性及外觀設計與便利適用性有更進階的講究。

隨著網際網路快速普及，雲端運算、行動應用、人工智慧等技術興起，POS系統快速進化升級，最大特色在於具有可觸控式的螢幕，並標榜為多功能一體機型態。發展至今，觸控介面已然成為 POS 系統標準介面，市場對 POS 的需求，也由注重價格功能面為主，轉移到注重外型，整體設計質感是否能融入商店整體設計。商家的需求，也不再只侷限於傳統的 POS 機，眾多數位看板，攝影機，點餐平板與自助點餐 Kiosk等數位設備出現在商店各個角落。

近年來隨著全球餐飲及零售流通業環境的發展變化，消費習慣改變也提高日常交易複雜度故 POS系統產業因應而生，為業者經營管理效率、競爭力、客戶管理等透過有效運用POS 系統所提供的情報資訊以快速掌握商品銷售資訊，

達成商品管理精確化的目標，故具備多功能、擴充性佳及相容性高的POS產品已成為餐飲及零售流通業者營運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以 POS 電腦主機、螢幕及 POS 印表機、條碼掃描機、錢櫃、可程式化鍵盤等週邊設備，再搭配各式軟體，組合成一套可以讀取及收集各種銷售、進貨、庫存等數據之資訊系統，用以了解消費客層之分佈、反應消費者喜好，顯示商品銷售情況等，進而協助企業人員進行管理工作，增進獲利能力。

POS 系統運用於整體銷售行為的最前端，具提供快速收集客戶與產品銷售資訊的功能，並能有效紀錄前端市場消費行為，且快速整合交易資訊，故 POS 系統之相關軟硬體整合技術使趨成熟，不斷創新應用領域及功能，而目前 POS 系統最創新是結合 IOT 技術應用透過紀錄巨量資料分析，提供即時決策分析與顧客關係管理的功能在智慧餐飲及智慧雲等服務，以順應市場趨勢及需求之擴張，帶動 POS 系統產業成長。

新形態之商業交易環境，著重於銷售過程中提供客戶良好的消費體驗，讓客戶從生疏到熟悉，從抗拒到成為習慣，在新世代消費群的推展上，此類型之操作模式更形重要。本趨勢讓後 21 世紀的商務交易，形成購買者與此類型設備感官互動的時代。從以下資訊來源：a.視覺、b.聲音辨識、c.臉部辨識、d.商品影像辨識、e.感官(表情)辨識、f.觸覺、g.虛擬視覺平台，結合各式感測裝置(如觸控銀幕/攝影機/麥克風等)，透過 IoT 傳感器與 Gateway 之整合，進行各種信號之擷取、取樣、轉換、傳遞、分析、應用、輸出、回饋等。

以上數據之運用，已非單純的硬體架構所能達成，必須結合完善之軟體、硬體及軟體共同運作整合方能成事，而複雜又龐大之數據運算與儲存則依賴雲端 SAAS 服務，讓整體架構具備商業價值與較低之擁有與使用成本。

傳統零售經營持續轉型，主要趨勢如何串聯線上與線下(O2O)，掌握更多消費者與提供更佳顧客體驗服務。又因雲端和行動支付技術崛起，提供與傳統 POS 在建置成本的下降及投資報酬率提高的誘因，中小型店家的需求持續增長；新世代需求在 POS、行動裝置以及自助式 KIOSK 等設備在互聯與智能結合多媒體、雲端運算、網路、互動，多元支付等技術下發展，所能提供的服務也更多元，提升客製化需求，因此未來市場仍具發展潛力。

POS 系統的應用升級帶動汰換需求活絡，全球市場的裝換機需求均持續擴張，隨著應用新規格的持續創新，需求市場不斷擴大，近幾年雖然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對餐飲零售業造成不小的衝擊，消費習慣產生變化，換機速度也趨緩，但隨著全世界疫苗接種普及和逐步解封，智慧零售及餐飲業逐漸開始復甦，鴻翊將與客戶共同面對市場衝擊，開發新應用商機，為合作夥伴提供更多元的整合解決方案以因應嚴峻的市場。

(2) Kiosk 及工業電腦

Kiosk 包含商場的商品資訊查詢、自助點餐、自助購票、會員登錄、商品租賃服務、物流取件，醫院自助掛號、約診、繳費與取藥；機場的自助報到、自助行李托運、自動通關等等，眾多單一特定且重複功能的需求，皆可以自助服

務設備來完成，而人力可以釋放至更高價值、高開創性、高服務需求的工作，有效增進人力運用與營運效率。

過去存在於B2C行銷與商業應用模式，推展到全通路的商業應用當中，Kiosk產品是一台結合軟硬體電子系統的自助服務系統之電腦，因應實體銷售、整合網路、服務自動化等收銀即服務之潮流，市場上需求跨平台、觸控單一操作介面的系統開發概念來支援各商家的銷售結帳系統，使客戶在應用上滿足其最大需求。

近年全球經濟仍處動盪變動狀態，傳統零售經營持續轉型，主要趨勢如何串聯線上與線下，掌握更多消費者與提供更佳顧客體驗服務。又因著雲端和行動支付技術崛起，提供與傳統 POS 在建置成本的下降及投資報酬率提高的誘因下，中小型店家的需求持續增長，另日新月異的移動支付技術已逐步進入消費者的生活，使得商家設備必須越來越智能，不僅是綜合性的支付工具，甚至提供更豐富的管理應用，新世代需求在POS、行動裝置以及自助式Kiosk等設備在互聯與智能結合多媒體、雲端運算、網路、互動，多元支付等技術下發展，所能提供的服務也更多元，提升客製化需求，因此未來市場仍具發展潛力。

工業電腦(IPC)早期主要用途為自動化設備，近年來隨產業變化，IPC由傳統工控應用逐漸擴展至一般生活細節中，如捷運讀卡機、醫療自動化(語音掛號)、金融自動化 ATM 等等，皆為 IPC 之營運範疇，目前工業電腦已經由傳統 IPC 板卡的設計製造，朝向專注應用於系統方向發展。在產業劃分上，目前多投入的市場包括醫療應用市場、數位電子看板市場以及車載應用。朝向垂直市場的耕耘已經是工業電腦的共同趨勢。未來，工業電腦也將由產品線的區隔，走向應用產業劃分。

自109年第一季起由於新冠肺炎影響，各工業大國在封城或邊境控管下，引發經濟停滯或延後、物價上漲、海空運送成本上升與量能不足，致工業電腦產業出貨受影響；而111年隨著疫苗普及施打率提高，各國陸續解封與解除邊境控管，歐美市場回溫、缺料紓緩，IPC產業積極卡位工業自動化、物聯網、人工智慧、智慧醫療及智慧交通等領域，對於來年營運將正面看待。

B.建設事業處

2022年在寬鬆貨幣環境、原物料飆漲、台商回流等因素下，激勵了各地房市價量齊揚，也衍生出了許多熱議的話題，包括了房市泡沫現象、居住正義、打炒房政策等等。在全球疫情反覆、景氣復甦充滿不確定性之下，台灣經濟連兩年逆勢成長，而不動產投資市場也呈現大放異彩的景象。

過去自2020年至2022年這三年在新冠疫情的衝擊下，催生出了全球歷史上最寬鬆的資金環境，過剩的流動性大量湧入股票、債券及房地產等資產，也讓全球的資產價格創造了一波榮景，台灣除了股市以外，房地產的熱度在去年2022年底依舊不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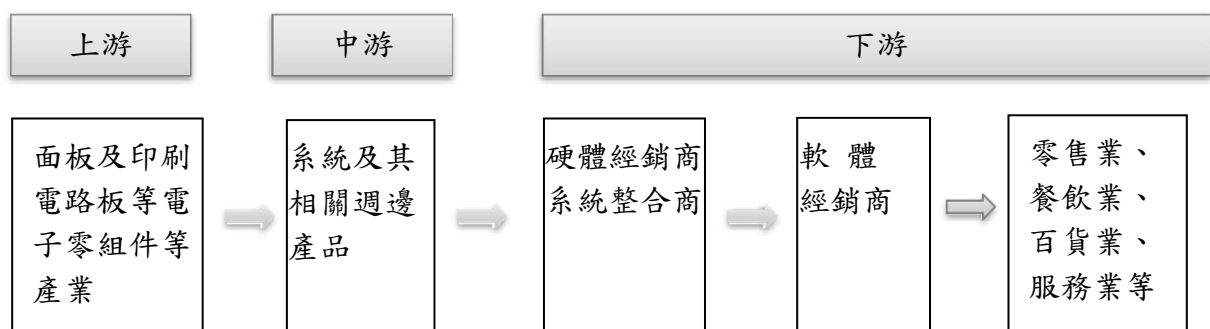
房地產與人口結構及社會趨勢息息相關，由於城鄉資源分配不均，許多年輕人相繼前往都市尋求發展，整體房地產市場處於供過於求的情況，都會區的

待開發地卻屈指可數，造成房價仍就居高不下，因此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交通基礎建設，欲拉近城鄉差距，進而帶動六都周邊縣市的发展，可望為鄰近城市帶來房市需求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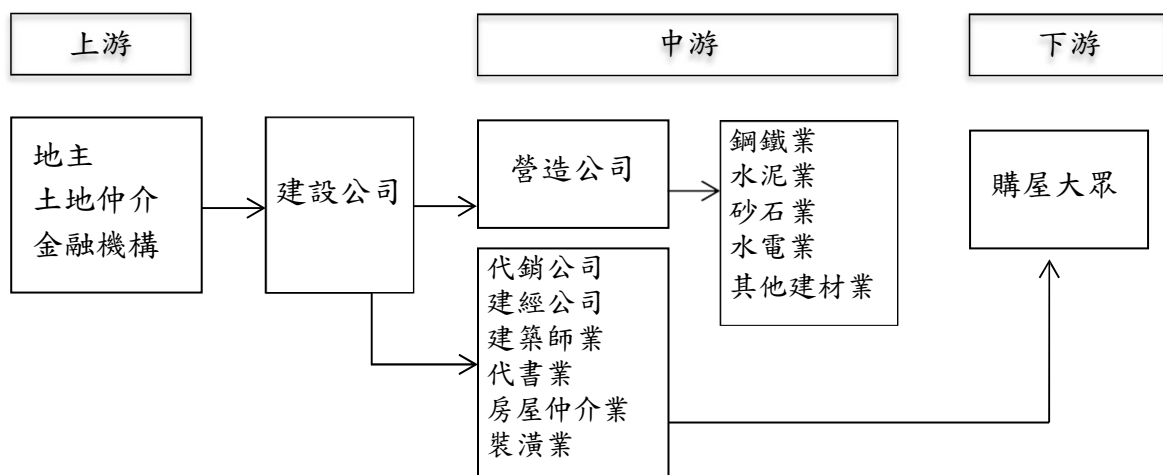
國內生育率歷年屢創新低，在少子化的影響下，家庭型態逐漸以小家庭為主，小坪數的住宅逐漸成為暢銷商品之一，購屋時除了考量週邊生活機能及交通便利性，現代人對生活品質也越來越講究，集合式社區住宅包含物業管理、保全系統、地下停車位及豐富的公共設施，不僅可以滿足住戶各項的居住需求，還能提供多元休閒空間，故集合式社區住宅如雨後春筍般湧現，企業更需要建立品牌信譽以及規劃商品定位，才能吸引消費者的目光。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科技事業處：POS 終端機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B. 建設事業處：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科技事業處

本公司專注於各式各樣的POS機及工業電腦與KIOSK等商業自動化產品開發與銷售模式上，提供研發設計、製造、及服務並成為國際專業產業電腦硬體設計製造商。本公司已推出一系列整合觸控液晶顯示螢幕與主機於一體之觸控式端點銷售系統Touch POS，並整合週邊產品推出客戶端顯示器POS機，多功能觸控螢幕一體機為目前市場主力出貨機種。

POS應用發展是隨著整體商業模式、購物行為轉變而推動，尤其傳統零售業面對電子商務興起，實體店面亦進行數位轉型，藉由導入新科技應用優化服務、行銷與管理。因應智慧零售趨勢，走向硬軟體整合，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因此，整合能力為關鍵，無論是以整合上下游，抑或是提供成熟、穩定的架構平台，關鍵在於為整體應用場域推出完整的解決方案，整合多種裝置設備如自助服務機、電子數為看板、攝影機等，藉助大量數據分析，進而提高管理與行銷效益、提升消費者體驗與購物意願。

近年來隨著物聯網技術日趨成熟，越來越多業者陸續佈局智慧工廠、智慧建築，係指結合資訊、技術與人工智慧等，並可對製造或商業流程中及安全維護的每一環節帶來革命性影響，進而形成製造智能，此將完整改變產品在研發、製造、物流、銷售等不同價值活動的流程；此外，消費者需求轉變快速影響，產品生命週期漸縮短，客製化產品日趨多樣，必面臨訂單不一、少樣多量的生產需求、生產良率的控制，以及備料庫存等相關挑戰，智慧製造將有助者提升競爭力與生產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持續服務既有客戶長期專案，亦針對垂直市場開發特殊利基產品，開拓新市場應用領域，此外，亦積極佈局物聯網相關概念產品與技術研發，提供各種應用範圍等解決方案，從生活應用出發並向智慧建築與智慧城市逐步推進，全力打造智能生活環境，期許成為智慧生活科技的推手，並與產業生態圈中之夥伴協同創新產業，預期未來成長動能仍會持續增強。

B.建設事業處

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的發展趨勢，住宅型態產生新的建築機能需求，仰賴智慧化設備與安全防護系統結合提供智慧建築加值服務。因此，結合網路與家庭自動化設備之智慧住宅，預期將成為未來發展之趨勢。智慧住宅藉由科技與大數據化的整合，透過系統控制感測器、網路建構系統平台，感測外界溫度濕度傳送到中央系統，自動開啟智慧家居設備排風降溫或增加亮度，營造舒適之生活環境。

此外，智慧住宅更能提供智能安防以及健康照護，遠端監控門鎖與能源開關，若獨居者發生意外能有安全警報警示系統，能有效防止意外發生並降低居住事故。目前智慧住宅尚未普及，多用於高級住宅的客制需求，而本公司科技事業處擁有相關智慧住宅所需電子科技產品之開發能力，應用於本公司建案不但享有比同業成本優勢，更能使智慧住宅之售後服務做的更完善即時，然隨著未來人口老年化加速及物聯網之發展，將使智慧住宅需求持續成長，預期將為未來建商發展之重點項目。

4.產品之競爭情形

A.科技事業處

目前POS系統品牌競爭者，國外有 IBM、NCR、Wincor Nixdorf、Toshiba、

Epson、Fujitsu、Casio、Omron 及 Dell。國內則有振樺、飛捷、伍豐、EBN 等競爭對手。POS 硬體製造商於技術層次上相差不遠，皆可提供高穩定性又耐用的 POS 機，因此決勝點在於「技術導入應用」及「整合能力」，其中本公司的整合能力更是整合穩定的架構平台，使周邊設備與服務技術具備高度相容性，為整理應用場景推出完整的解決方案。近年來因國際 POS 市場蓬勃發展，需求較往年更高出許多，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如中國大陸、俄羅斯及東歐國家，均由龐大之商業自動化商機，促使台灣各大中型資訊設備廠商紛紛投入 POS 產業，而本公司投入 POS 產業已 33 年之久，擁有穩定技術能力基於多年原生技術基礎，擴張產品型態與銷售服務範圍具備該有之條件，產品研發已朝向軟硬韌體與雲端服務發展，透過高比例之國外 ODM 委託開發專案，吸取市場趨勢經驗與達成方式與技術，貼近終端客戶需求，保持彈性營運與產品規劃方向隨市場趨勢快速調整，與國內外長期配合策略結盟，客戶關係緊密相互黏合度高，預期市場需求將帶動本公司持續成長。

B.建設事業處

現今房地產市場因消費者日益重視公司品牌及口碑，房地產市場之產品設計須符合當地特色，根據區域客層特性做市場區隔，本事業處除了在前期購置土地時審慎評估，專業的經營團隊及穩健的財務規劃、優良的品質，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之外，定會強調品牌競爭性，嚴格控管施工品質及售後服務，以突顯本公司競爭力在同業水準之上，朝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9,690	(註)
營業收入	276,121	(註)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7.13%	(註)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113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資訊可供揭露。

2.最近年度(112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全新世代多功能POS一體機。
- (2)商用智慧型多媒體主機與觸控螢幕。
- (3)Android系列觸控POS終端機。
- (4)主動式防疫產品:
 - A.防疫守門員體溫口罩感測考勤實聯制主機。
 - B.防疫殺菌通道。
- (5)商業自動化 AI軟硬體應用整合及影像辨識結帳等。
- (6)設備遠端監控、升級之附加價值軟體導入。
- (7)創新雲端POS軟體。

- (8)AI GPT智慧推薦及客服系統應用在KIOSK上。
- (9)智慧視覺商品辨識系統。
- (10)AI眼球追蹤技術應用。
- (11)智慧語音點餐服務系統。
- (12)智慧菜單辨識系統。
- (13)全新世代多功能POS一體機。
- (14)全新薄型與觸控POS主機。
- (15)智慧型自助服務系統。
- (16)智慧自助啤酒機。
- (17)智慧自助預約報到系統應用在商業大樓。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科技事業處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以現有產品線拓展各種不同的應用領域，從不同的應用領域加強各式客製化能力，（飯店業／餐飲業／連鎖超商／連鎖賣場／零售業／智能點餐／智能購物／多媒體互動廣告等），提供最適合的產品，加強客戶黏著度，並提供快速與精準的服務，不斷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與客戶共創雙贏。
- (2)因應智慧化科技潮流，開發Mobile POS產品線及多項智慧應用的新產品，從雲端到終端應用全方面導入智慧化及自助化系統，進而延伸多元化產品應用，結合AI GPT推展智慧化系統，積極開發各種AI創新應用領域及市場。
- (3)鞏固既有客戶加強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加強POS、KIOSK的新產品、新機種在既有市場的推廣及合作。
- (4)加強布局自有品牌策略與開發新產品銷售通路，建置各區域關鍵合作夥伴，提供服務及時化及銷售在地化的品牌生態架構。
- (5)以多年經營歐美地區的銷售經驗，持續開發東南亞地區及新興國家市場，佈建各地區市場策略合作夥伴，深入各區域通路開展新客戶，並力求提供優質、快速的服務。
- (6)以各式應用領域為基礎，積極導入開發新的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為各領域及市場客戶創造不同的應用需求及商機。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以「誠信、道德、人權、綠能」的長期經營理念為基礎，發展更完整的產品線，持續堅持以誠信、綠能環保為本的經營理念，攜手客戶一起建立長久的合作夥伴關係，提供國際化的銷售通路與全方位在地化的服務。
- (2)以多元化的產品應用為目標，進行多方面的策略聯盟，結合本身的研發、生產優勢，整合策略聯盟夥伴的服務、技術、通路及產品等，為彼此創造最大效益，為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等創造最高收益。
- (3)客戶服務是企業品牌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將客戶滿意度放在首位，從客戶的角

度出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通過增加售後服務的投入，提高服務水準，並進一步拓展多元產品線，提供更多的選擇和方便的付款方式及不同的應用場景，投入資源進行品牌建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價值，吸引更多的客戶。

- (4)技術創新作為公司重要發展的關鍵，不斷投入研發和推出更加先進、實用的產品，導入如AI GPT、AI眼球追蹤技術、智慧型自助餐飲系統等，進一步提升服務水準，提高公司產品的競爭力；並因應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朝向一站購足為目標並且及時調整、優化產品和服務，以符合市場需求。
- (5)因應AI發展趨勢鴻翊國際 DATAVAN，將運用多次受到獎項肯定及20多年硬體設備的設計生產經驗，進一步推動軟硬整合服務，陸續發展一系列AI相關的系統化服務，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場競爭優勢。
- (6)通過跨國合作、海外投資等方式實現國際化發展，拓展海外市場，提高企業的全球競爭力。與全球各區域當地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共同推進技術創新和市場開拓；加強與當地經銷商及加值經銷商合作，針對不同地區及不同的應用需求，以高／中／低階機種系列推出不同市場定位的多元化產品擴大在地化的銷售基礎。

B.建設事業處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鎖定投資興建高端養生住宅，並以桃竹苗及台中地區之中小型個案為主，加強預售屋之銷售管理，降低餘屋管銷成本，以客戶為導向，堅持品質與合理價位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以建立公司品牌形象。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強化規劃設計並結合知名建築師與專家，以高品質之智慧住宅領導市場走向，同時參與都更拓展能力，未來朝向符合市場之多樣化商品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合併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1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51,081	55.93	214,467	77.67
外銷	歐洲	48,083	17.8	47,616	17.24
	美洲	8,653	3.2	6,602	2.39
	亞洲	43,277	16.02	4,127	1.49
	其他	19,011	7.05	3,309	1.21
合 計		270,105	100	276,121	100

2.市場佔有率

目前本公司科技事業處 POS 系統產品以 DATAVAN 品牌銷售全球，除彈性高外品質穩定且性價比高，深獲客戶肯定及支持，而目前 POS 系統於全球之主要國內外廠商為IBM、NCR、Wincor Nixdorf、Toshiba、Epson、Fujitsu、Casio、Omron 及 Dell、NEC、振華、飛捷、伍豐、拍檔等公司。本公司已深耕 POS產業超過30餘年來累積之POS開發經驗亦著稱於同業，具有相當知名度，未來將不斷佈局全球市場，持續提高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工業電腦產業從早期傳統工業控制到今日邁向「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時代，市場與應用項目持續不斷的在擴展中，可利用產業電腦及應用控制密切結合的優勢，持續提供工業電腦市場需求，預估在未來十年工業電腦市場仍將持續擴大與成長。

A.需求方面

現今工業物聯網與需求持續擴張中，未來5G、AI人工智慧與邊緣運算發展亦是必然趨勢，可預見智慧工廠、智慧移動裝置、智慧交通、智慧醫療、再生能源、零售及智慧城市相關產業的需求興起，在不斷擴充新應用領域之下，產品種類趨於多樣化，並追求專屬客製化服務，綜觀整體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

B.供給方面

除了供應客製化產品需求外，公司更重視服務精神與產品品質，以專業的品質工程與客戶服務團隊，提升客戶來累積良好的口碑與商譽，並達成產品價值鏈垂直整合。

此外，POS 系統能實現商戶隨時隨地掌控消費數據至關重要，顯見全球 POS 市場需求呈逐年成長。綜觀全球 POS 市場正在各地拓展從雲端、行動支付、IOT、大數據及行動運算等資訊通訊發展趨勢，POS 系統的應用升級將帶動汰換需求活絡，全球市場的裝換機需求將持續擴張，產生新的市場及整合商機，而近年市場對自助服務系統 KIOSK 需求亦持續增加，未來將結合更多新的技術將POS系統及 KIOSK推廣至各不同應用領域及客戶群。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科技事業處主要產品線包括POS系統、多媒體互動自助機(KIOSK)、工業電腦應用，以多年的研發及生產技術並運用靈活的經營策略提供最佳產品與服務，研發能力不弱於同業。在物聯網與人工智慧、大數據的發展趨勢下，針對工業自動化、智慧醫療、交通運輸、博弈、智慧零售、智能餐飲等IoT(工業物聯網)與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應用領域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具有主機板設計能力之專業設計廠商，研發技術能力不弱於同業，一直以來在零售業 POS主機產品領域於國內廠商間位為領導地位，提供套裝解決方案之研發技術能力、客製化彈性生產能力、品質穩定、並且提供良好的售後服務。近年推出之新機種在技術創新上已獲各地區市場及客戶肯定，以產品差異化為客戶與業主均帶來附加效益，並於日漸競爭白熱化之

POS 產業中脫穎而出，長期提高未來市場競爭力。

擁有完整之產品線及模組化設計，讓客戶有更多元化之選擇，以貼近量身訂做之客戶最佳滿意度，此外，POS週邊產品線齊全，刷卡機、客戶顯示器、觸控式液晶顯示器、指紋辨識器、晶片讀卡機、條碼機、熱感式印表機、錢櫃、可程式化鍵盤等，均能配合供應，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少量多樣化為 POS 系統產品特性之一，電子產品因產地的差異亦有不同等級之評價，本公司 POS 全系列產品在台灣製造相較其他同業在大陸或東南亞地區製造，更具有穩定品質信心，因此本公司 POS 產品能有加分之效果，秉持以本土優質研發、製造之精神打下堅韌穩固的成績，並保持穩定成長。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 ①研發能力不弱於其他同業，本公司具有自行設計主機板之能力，產品完全採用自行研發，可掌握產品的售後服務支援；研發團隊已培養多年且擁有豐富之經驗，技術成熟度高已建立良好口碑。
- ②市場定位正確，客戶結構穩定且配合度高。
- ③藉由零售業 POS 主機奠定之基礎切入服務業 POS 主機。
- ④彈性的交期及高性價比，能滿足客戶需求。
- ⑤穩定品質及彈性的價格政策。

(2)不利因素

- ①POS 產品少量多樣之特性，生產規模難與一般大量標準化產業相比，因此生產成本及零件價格相較之下較高。

因應對策：

以模組化的專案方式向客戶推廣，並與系統整合商合作開發，以降低價格競爭的衝擊；發展高附加價值、高毛利的產品，加強技術深根，以降低成本競爭的惡性循環；並從研發設計端著手採共用材料設計新產品，以提高採購議價空間。

- ② O2O 商業模式之興起，線上交易降低了實體商店與臨櫃結帳之比例，將威脅 POS 產品的成長動能。

因應對策：

實體商店結合電子商務的發展，加上 POS 產品多元化及多功能的應用，將可減緩純電子商務對市場造成的衝擊，而電子商務與實體商店或物流相結合，將能為行動 POS 帶來另一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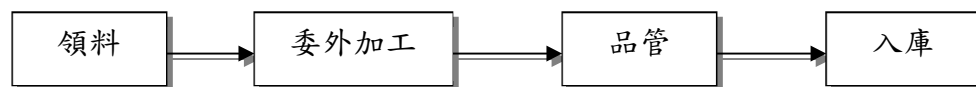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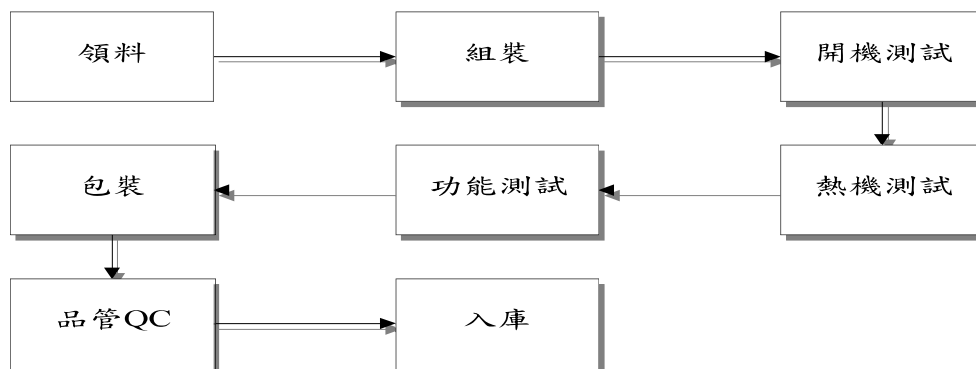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零售業 POS 主機	主要應用在零售業、連鎖業、流通業、大型商場之收銀系統。
服務業 POS 主機	主要應用在餐飲業點餐收銀系統、航空業及旅館業櫃檯系統、休閒娛樂產業、樂彩機等領域。
觸控式液晶顯示螢幕	搭配各形式銷售點終端電腦系統成為顯示及輸入裝置
自助式服務系統	零售業、政府機構、金融產業、旅遊運輸及娛樂產業以及通訊之互動式 KIOSK。
零配件及週邊產品	支援服務業 POS 主機如刷卡機、客戶顯示器、觸控式液晶顯示器、指紋辨識器、晶片讀卡機、條碼機、熱感式印表機、錢櫃、可程式化鍵盤。
Mobile POS (手持式商業自動化裝置)	主要應用在零售業、連鎖業、流通業、大型商場之手持式收銀系統。
商業自動化設備搭配之各式軟體	執行系統工作狀態遠端監控 / 資料擷取 / 雲端資料儲存與運算分析軟體。
工業主機	車載電腦、運輸、電廠自動化、工廠自動化、食品工業、化工業、石化產業...等。
工業顯示器	工廠自動化、食品工業、化工業、石化產業、戶外顯示器、船舶系統、工業用自動化控制系統、高低溫環境自動控制化系統
工業用電腦 (嵌入式系統模組)	自動控制系統、工業控制液晶終端機、HMI人機介面應用、監控系統、工廠自動化系統、自動販賣機、語音辨識系統、食品工業、化工業、石化產業...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半成品－主機板：



(2) 製成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分為電子材料、機構材料、包裝材料，包括：LCD/LED Panel、Touch screen、CPU、Chipset、DRAM、PCB、Power supply、HDD/SSD、機構鐵塑件等。電子材料之 IC 半導體、LCD/LED Panel 有自國外採購，也有購自國內供應商或代理商，機構材料則均自行開模設計，為確保貨源多元化及供貨穩定，以分散採購策略與國內供應商或代理商購買，料源穩定可靠。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供應商)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其進貨金額、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8,940	20.81%	無	A	11,801	14.22%	無
2	B	12,552	13.79%	無	C	10,140	12.22%	無
	其他	59,515	65.4%	無	其他	61,038	73.56%	無
	進貨金額	91,007	100.00%		進貨金額	82,979	100.00%	

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 民國111年度，A廠商為科技事業處之生產原料及半成品供應商，因有持續進貨，故為變動；B廠商為創新事業處之商品供應商，因有整批進貨，故為變動。
- 民國112年度，C廠商為科技事業處之生產原料及半成品供應商，因有持續進貨，故為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其銷貨金額、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B	40,700	14.74%	無
2	-	-	-	-	C	18,326	6.64%	無
3	-	-	-	-	D	18,024	6.52%	無
	其他	270,105	100.00%	無	其他	199,071	72.10%	無
	銷貨淨額	270,105	100.00%		銷貨淨額	276,121	100.00%	

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 民國111年度，因對各客戶之銷售比重較為平均，無佔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故為變動。
- 民國112年度，B客戶為營建房屋銷售之客戶；C、D客戶因科技事業處之POS訂單增長，故為變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業電腦系統		37,914	37,650	103,652	35,100	28,080	117,817
週邊及其他		22,013	22,006	19,073	33,070	26,456	79,502
房地		-	-	-	-	-	-
合 計		59,927	59,656	122,725	68,170	54,536	197,32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產業電腦系統		442	7,483	3,575	50,851	1,329	59,281	6,634	61,600
週邊及其他		18,122	32,700	22,069	68,173	97,531	1,358	1,165	54
房地		19戶	110,898	-	-	18戶	153,828	-	-
合 計		18,583	151,081	25,644	119,024	98,878	214,467	7,799	61,654

三、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1年度	112 年度	截至113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製造人員	29	17	17
	業務人員	16	20	25
	行政人員	16	23	27
	研發人員	15	11	9
	合計	76	71	78
平均年歲		43.79	46.3	45.08
平均服務年資		7.11	6.1	5.0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	2	3
	碩士	13	9	7
	大專	45	47	56
	高中	12	11	10
	高中以下	4	2	2
	合計	76	71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份之總額：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之關係，在製造過程中不會產生空氣、水源及噪音之污染，至於廢棄物或不良品則委由專業處理人員處理之。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2) 員工每年國內、國外旅遊、員工婚喪補助、生育禮金、傷患住院慰問金、家屬死亡慰問金、重大災害慰問金、慶生會福利金、三節禮金等。
- (3)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規定按期提撥福利基金，同仁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並舉辦各項福利活動。
- (4) 享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及績效達成獎金。

2.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依各部門教育訓練需求規劃、辦理在職訓練及參加外部訓練或研討會，以增進員工專業知識、技能之提升。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本國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提供勞資協商機制，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章已明確規範各組織及員工之職責及權益，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各項福利活動，並經由定期績效考核提供獎金、調薪、分紅、或升遷等鼓勵。另，本公司亦訂有『員工申訴管道管理辦法』除提供合理安全之工作場所，以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滿意度，並使公司現職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各項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不定期進行資安檢查。

2、資通安全政策

- A. 由財務行政處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推動。
- B.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資訊或保密安全規範。
- C. 確保資料存取規範及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D. 發現資安事件時，應通報資安聯絡人。
- E. 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3、具體管理方案

A.網路安全

- 強化應用程式辨識能力。
- 限制存取服務範圍。

B.應用程式安全

- 採取雲化，共享資料導入。
- 增設並加強視訊會議設備。

C.裝置安全

- 落實個人電腦及伺服器防毒軟體端點防護
- 包括即時更新病毒碼以及即時掃描監控可疑程式

D.教育訓練與宣導

- 技術面_強化系統安全
- 認知面_加強教育訓練增進資安認知
- 制度面_建立易於操作與落實之管理制度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因應近年資安事件頻傳，本公司限縮可攜式設備隨身碟的使用。加強員工資安觀念，利用會議、電子郵件向同仁宣導提高資安意識，如有可疑之資料及電子郵件勿輕易開啟，避免遭到社交工程攻擊。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資訊安全相關事務上，包含禁用網路芳鄰、AD網域封控及APT郵件阻擋等防禦機制。減緩或消弭事故對企業營運的損害和影響，進而確保達成零外洩之目標。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112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且未有相關之損失及影響。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台灣中小企銀	109.08.17~114.08.17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陽信銀行	111.10.06~118.10.06	長期抵押借款	提供土地建物擔保
借款契約	陽信銀行	112.4.13~119.4.13	長期抵押借款	提供土地建物擔保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719,824	686,584	856,313	790,807	842,0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249	197,627	145,650	144,241	138,829
無 形 資 產		1,375	1,591	30,657	25,040	1,920
其 他 資 產		302,993	228,750	231,423	265,286	231,211
資 產 總 額		1,229,441	1,114,552	1,264,043	1,225,374	1,214,0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2,306	355,919	766,057	356,189	185,715
	分配後	612,306	355,919	766,057	356,189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109,007	287,159	93,255	362,592	383,3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1,313	643,078	859,312	718,781	569,031
	分配後	721,313	643,078	859,312	718,781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8,128	471,474	399,446	501,477	644,550
股 本		467,306	467,306	472,639	606,463	782,656
資 本 公 積		-	5,189	7,186	61,076	219,9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805	(990)	(80,305)	(166,070)	(358,075)
	分配後	40,805	(990)	(80,305)	(166,070)	註2
其 他 權 益		17	(31)	(74)	8	4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5,285	5,116	43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8,128	471,474	404,731	506,593	644,981
	分配後	508,128	471,474	404,731	506,593	註2

註1：民國108-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並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2：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431,884	317,168	363,917	270,105	276,121
營業毛利	256,592	52,128	44,725	35,619	31,392
營業淨利(損)	123,833	(46,320)	(51,704)	(64,086)	(117,8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3)	4,525	(13,903)	(16,245)	(70,729)
稅前淨利(損)	121,290	(41,795)	(65,607)	(80,331)	(188,5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21,290	(41,795)	(80,782)	(85,934)	(196,6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1,290	(41,795)	(80,782)	(85,934)	(196,69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稅後淨額)	(331)	(48)	(43)	82	(4)
本期綜合淨利(損)總額	120,959	(41,843)	(80,825)	(85,852)	(196,69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 司 業主	120,959	(41,843)	(79,315)	(85,765)	(192,00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 制 權益	-	-	(1,467)	(169)	(4,685)
綜合淨利(損)總額歸 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120,959	(41,843)	(79,358)	(85,683)	(192,009)
綜合淨利(損)總額歸 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	-	(1,467)	(169)	(4,685)
每股盈餘(虧損)(元)	2.6	(0.89)	(1.68)	(1.70)	(2.76)

註1：民國108-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並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二)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705,518	668,028	801,576	749,274	813,8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044	196,126	144,563	143,898	138,704
無形資產		1,375	1,591	2,716	3,460	1,905
其他資產		312,325	244,911	286,494	309,410	248,045
資產總額		1,224,262	1,110,656	1,235,349	1,206,042	1,202,4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8,700	352,194	754,334	350,556	178,316
	分配後	608,700	352,194	754,334	350,556	(註 2)
非流動負債		107,434	286,988	81,569	354,009	379,6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6,134	639,182	835,903	704,565	557,920
	分配後	716,134	639,182	835,903	704,565	(註 1)
股本		467,306	467,306	472,639	606,463	782,656
資本公積		-	5,189	7,186	61,076	219,9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805	(990)	(80,305)	(166,070)	(358,075)
	分配後	40,805	(990)	(80,305)	(166,070)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48	(31)	(74)	8	4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8,128	471,474	399,446	501,477	644,550
	分配後	508,128	471,474	399,446	501,477	(註 1)

註 1：民國11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431,891	316,993	312,769	202,934	261,001
營業毛利	256,643	52,231	40,292	23,701	29,274
營業(損)益	136,252	(36,009)	(38,729)	(54,779)	(104,2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62)	(5,786)	(25,016)	(24,806)	(77,717)
稅前淨(損)益	121,290	(41,795)	(63,734)	(79,585)	(181,9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121,290	(41,795)	(63,734)	(79,585)	(181,9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損)益	121,290	(41,795)	(79,315)	(85,765)	(192,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3)	(48)	(43)	82	(4)
本期綜合淨損益總額	120,959	(41,843)	(79,358)	(85,683)	(192,009)
每股盈(虧)(元)	2.60	(0.89)	(1.68)	(1.70)	(2.76)

註1：民國11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2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程建憲、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111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程建憲、王慕凡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君廷、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呂宜真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66	57.69	67.98	58.66	46.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0.67	383.87	341.91	602.59	740.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55	192.90	111.78	222.02	453.41
	速動比率	33.17	41.32	19.62	34.60	162.91
	利息保障倍數	1,436.08	(330.52)	(524.09)	(521.91)	(1,211.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5	3.78	11.40	13	13.73
	平均收現日數	29.2	96.56	32.02	28.07	26.58
	存貨週轉率(次)	1.22	0.50	0.51	0.34	0.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29	8.64	11.60	12.77	15.49
	平均銷貨日數	299.18	730.00	715.69	1,073.52	93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92	1.57	2.12	1.86	1.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0	0.27	0.31	0.22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1	(2.73)	(6.11)	(5.94)	(15.00)
	權益報酬率(%)	27.09	(8.53)	(18.44)	(18.86)	(34.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95	(8.94)	(13.88)	(13.25)	(24.09)
	純益率(%)	8.47	(13.17)	(22.20)	(31.82)	(71.23)
	每股盈餘(元)	2.60	(0.89)	(1.68)	(1.70)	(2.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41	16.98	-	-	4.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42	51.44	51.16	87.50	302.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94	9.40	-	-	0.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1	0.13	0.07	0.19	0.39
	財務槓桿度	1.07	0.82	0.83	0.83	0.89

最近二年度(111年度及112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者，說明如下：

- 1.財務結構各項比率增減超過20%：主係因112年流動負債減少、股東權益增加，使長期資金上升所致。
- 2.償債能力各項比率增減超過20%：主係因112年速動資產增加、短期借款減少，使流動資產及比率上升所致。
- 3.經營能力各項比率增減超過20%：主係因112年營業成本增加、應付帳款減少，使應付週轉比率上升所致。
- 4.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增減超過20%：主係因112年營業費用增加、稅後淨損增加，使報酬比率下降所致。
- 5.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增減超過20%：主係因112年近五年資本支出減少，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所致。

6. 槓桿度各項比率增減超過20%：主係因112年銷貨淨額增加，使營運槓桿比率上升所致。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49	57.55	67.67	58.42	4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0.20	386.72	332.74	594.51	738.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90	189.68	106.26	213.74	456.39
	速動比率	31.25	38.98	14.63	196.76	419.72
	利息保障倍數	1438.44	(334.33)	(518.30)	(527.66)	(1,183.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50	3.86	11.15	14.92	18.84
	平均收現日數	29.00	94.55	32.74	24.46	19.37
	存貨週轉率(次)	1.22	0.52	0.44	0.29	0.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29	8.70	10.81	11.94	16.24
	平均銷貨日數	299	701.92	829.55	1,258.62	960.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92	1.58	1.84	1.51	1.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0	0.27	0.27	0.18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2	(2.75)	(6.10)	(6.07)	(14.83)
	權益報酬率(%)	27.09	(8.53)	(18.21)	(19.04)	(33.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15	(8.94)	(13.49)	(13.12)	(23.25)
	純益率(%)	8.47	(13.18)	(25.36)	(39.42)	(73.56)
	每股盈餘(元)	2.60	(0.89)	(1.68)	(1.70)	(2.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3.53	23.43	-	-	8.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40	17.15	52.95	91.64	309.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7.67	16.07	-	-	1.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0	-	0.10	0.33
	財務槓桿度	1.07	0.78	0.79	0.81	0.88

最近二年度(111年度及112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者，說明如下：

- 1.財務結構各項比率增減超過20%：主係因112年流動負債減少、股東權益增加，使長期資金上升所致。
- 2.償債能力各項比率增減超過20%：主係因112年速動資產增加、短期借款減少，使流動資產及比率上升所致。
- 3.經營能力各項比率增減超過20%：主係因112年營業成本增加、應付帳款減少，使應付週轉比率上升所致。
- 4.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增減超過20%：主係因112年營業費用增加、稅後淨損增加，使報酬比率下降所致。
- 5.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增減超過20%：主係因112年近五年資本支出減少，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所致。
- 6.槓桿度之各項比率增減超過20%：主係因112年銷貨淨額增加，使營運槓桿比率上升所致。

註1：108年至112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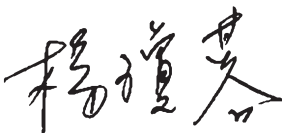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程建憲、陶鴻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瓊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2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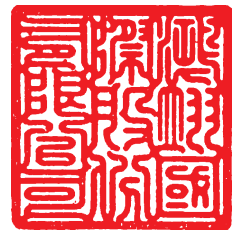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周 季 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營業收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端點銷售系統產品銷售及房地產銷售，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故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抽核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以評估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評估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分析銷貨收入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
4.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取得與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520,812仟元，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合併資產總額之42.90%；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辨別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存貨係屬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價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評估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過時或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適當性。
4. 檢查營建用地取得過程及其取得價格評估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另檢查營建用地買賣契約，確認購地支付款項和期程是否與契約內容一致。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5. 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已簽訂之銷售合約，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另針對營建用地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各案別之投資報酬分析表，並與市場狀況進行比較，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程建憲



會計師：陶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民國一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偉良

會計主管：林于翔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七)(二十二)、七	\$276,121	100.00	\$255,45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二十四)、七	(244,729)	(88.63)	(219,834)	(86.06)
5900	營業毛利		31,392	11.37	35,619	13.94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七	(77,754)	(28.16)	(48,043)	(18.81)
6200	管理費用	七	(47,672)	(17.27)	(36,639)	(14.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90)	(7.13)	(15,153)	(5.9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099)	(1.48)	130	0.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215)	(54.04)	(99,705)	(39.03)
6900	營業損失		(117,823)	(42.67)	(64,086)	(25.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1,441	0.52	261	0.10
7010	其他收入		6,840	2.49	600	0.2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633)	(23.42)	(4,189)	(1.64)
7050	財務成本	七	(14,377)	(5.21)	(12,917)	(5.0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729)	(25.62)	(16,245)	(6.36)
7900	稅前淨損		(188,552)	(68.29)	(80,331)	(31.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五)	(8,138)	(2.95)	(5,603)	(2.19)
8200	本期淨損		(196,690)	(71.24)	(85,934)	(33.6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	82	0.0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	-	82	0.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694)	(71.24)	\$(85,852)	(33.61)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2,005)	(69.54)	\$(85,765)	(33.57)
8620	非控制權益		(4,685)	(1.70)	(169)	(0.07)
			\$(196,690)	(71.24)	\$(85,934)	(33.6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2,009)	(69.54)	\$(85,683)	(33.54)
8720	非控制權益		(4,685)	(1.70)	(169)	(0.07)
			\$(196,694)	(71.24)	\$(85,852)	(33.61)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6)		\$(1.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6)		\$(1.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季平



經理人：許偉良



會計主管：林子翔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總計
	股 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472,639	\$-	\$7,186	\$(80,305)	\$(74)		\$399,446	\$5,285	\$404,73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85,765)	-		(85,765)	(169)	(85,934)
本期淨損	-	-	-	-	82		82	-	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5,765)	82		(85,683)	(169)	(85,8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614	12,210	53,890	-	-		187,714	-	187,7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94,253	\$12,210	\$61,076	\$(166,070)	\$8		\$501,477	\$5,116	\$506,5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94,253	\$12,210	\$61,076	\$(166,070)	\$8		\$501,477	\$5,116	\$506,593
本期淨損	-	-	-	(192,005)	-		(192,005)	(4,685)	(196,6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		(4)	-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2,005)	(4)		(192,009)	(4,685)	(196,694)
現金增資	175,000	-	158,375	-	-		333,375	-	333,3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403	(12,210)	514	-	-		1,707	-	1,7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82,656	\$-	\$219,965	\$(358,075)	\$4		\$644,550	\$431	\$644,9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季平



經理人：許偉良



會計主管：林于翔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88,552)	\$(80,33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099	(130)
預付款項轉什項支出	26,666	4,789
折舊費用(含租賃成本)	24,497	15,9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988	(234)
租賃修改利益	(1,585)	-
攤銷費用	3,731	5,003
減損損失	27,103	3,4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	208
利息收入	(1,441)	(261)
利息費用	14,377	12,9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439	41,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916	(5,5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19)	1,6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082	1,127
其他應收款減少	603	399
存貨減少	116,333	49,946
預付款項增加	(14,921)	(28,0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113	30,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16)	7,233
長期應收分期款(增加)減少	(8,752)	1,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939	58,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6,579	(95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000)	3,0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735	(12,85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2	(1,7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626	1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416	(20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390)	4,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48	(8,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387	50,134
調整項目合計	212,826	91,8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74	11,555
收取之利息	1,441	261
支付之利息	(13,587)	(10,300)
支付之所得稅	(4,452)	(1,8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76	(3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2)	(7,8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59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2)	-
取得無形資產	(168)	(2,3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83	(3,4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0)	(13,2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0,500)	(183,7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2,397)	(47,42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403)	(4,164)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8,369)	(12,31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4)	(128)
現金增資	333,3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542	22,2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22)	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9,686	8,6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046	80,3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732	\$89,0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周季平

經理人：許偉良

會計主管：林于翔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翊公司）創立於民國75年3月，原名安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11月14日更名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鴻翊公司股票自民國96年8月7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鴻翊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端點銷售系統軟硬體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資訊器材及其週邊設備零件配件用品之進出口買賣，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及不動產買賣等業務。

以下將鴻翊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集團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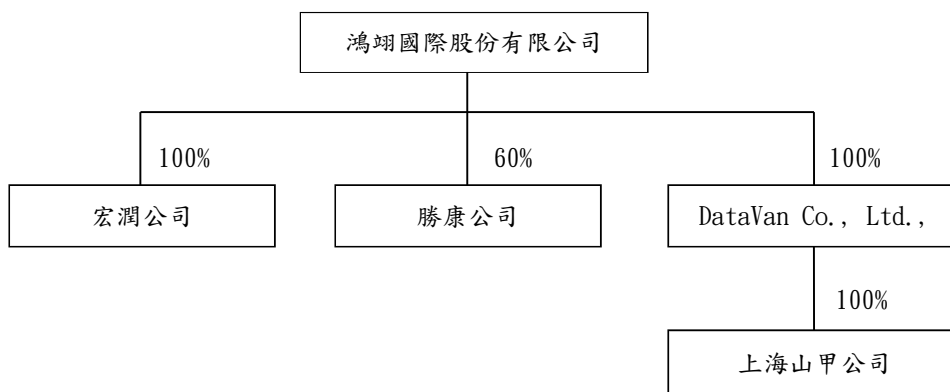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鴻翊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勝康公司)	系統整合商	60.00%	60.00%
鴻翊公司	宏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潤公司)	不動產買賣	100.00%	100.00%
鴻翊公司	DataVan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DataVan Co., Ltd.	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山甲公司)	網路科技設備及智能電 子收銀機之批發銷售	100.00%	100.00%



- (1)鴻翊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以10,000仟元投資設立轉投資100%持有之鴻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5月23日更名為宏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潤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及民國110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鴻翊公司以每股10元分別全數認購1,000仟股及2,000仟股，宏潤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不動產買賣。
- (2)鴻翊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以美金500仟元投資設立位於塞席爾之DataVan Co., Ltd.，鴻翊公司持有100%，並透過該公司100%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上海山甲公司，其主要從事網路科技設備及智能電子收銀機之批發銷售，嗣後鴻翊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及民國110年12月參與其現金增資，金額皆為美金200仟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鴻翊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900仟元，前述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3)鴻翊公司為擴展營運佈局並結合資源以整體解決方案滿足市場需求，原經董事會決議簽約收購勝康公司100%股權，並於民國110年4月1日以25,800仟元先行收購勝康公司60%之有表決權股份計993仟股。嗣後因鴻翊公司評估該收購案未達當初評估之效益，已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不再執行剩餘40%股權收購計畫。勝康公司主要業務為系統整合。

(4)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鴻翊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3)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鴻翊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鴻翊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金額，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八)存 貨

科技事業處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建設事業處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始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合約負債」。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與「合約負債」按出售部分結轉為當期損益。

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及營建用地依成本為入帳基礎。購建在建工程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規定應資本化者，將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待售房地係依建坪比例法或房屋售價比例法分攤房屋待售及已售成本，營建用地則依持分比例法或土地售價比例法分攤土地待售及已售成本，同一工程其分攤方法一經擇定後，前後年度均應採同一方法處理，不得任意變更。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6～60年
機器設備	3～9年
模具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租 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在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5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因企業合併取得，於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商 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十三)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鴻翊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鴻翊公司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端點銷售系統及周邊商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2. 土地開發及轉售

本集團經營土地開發及銷售住宅，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集團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集團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客戶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支付合約價款。極少數狀況下，本集團與客戶協議遞延付款時點，但遞延還款期間均不超過12個月，判斷合約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予調整對價金額。

3. 租金收入

出租資產之收入按時間之經過而認列營業收入，並將可歸屬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直接費用列為營業成本。

4.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5.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工程未完工前因銷售房地產產生之銷售費用，係本集團與代銷公司簽訂之銷售契約所產生之廣告費用及銷售勞務佣金。其中屬於廣告費部分，應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其餘則應遞延(帳列流動資產項下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至相關勞務執行完成時轉列費用。

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當期損益。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支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鴻翊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鴻翊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鴻翊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

(二十一)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集團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集團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58	\$25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8,474	88,788
合計	<u>\$278,732</u>	<u>\$89,04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將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皆為400仟元，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五)。
3.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693</u>	<u>\$5,609</u>
應收帳款	<u>\$14,488</u>	<u>\$14,043</u>
應收分期帳款	2,892	1,418
備抵損失	(4,099)	-
小計	<u>13,281</u>	<u>15,46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81
備抵損失	-	-
小計	<u>-</u>	<u>1,081</u>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8,974	222
合計	<u>\$22,255</u>	<u>\$16,764</u>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2,892	\$1,418
一年以上不超過二年	8,974	222
合計	<u>\$11,866</u>	<u>\$1,640</u>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18,548	\$693	\$8,793	\$5,609
90 天內	3,464	-	7,971	-
91-120 天	-	-	-	-
121-180 天	65	-	-	-
181 以上	4,277	-	-	-
合計	<u>\$26,354</u>	<u>\$693</u>	<u>\$16,764</u>	<u>\$5,6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存貨

1. 本集團之存貨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科技事業處		
商品	\$1,521	\$2,101
製成品	23,276	19,582
半成品	29,549	24,792
原物料	35,806	36,30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065)	(32,659)
小計	<u>39,087</u>	<u>50,121</u>
建設事業處		
待售房地	146,786	247,460
營建用地	328,058	332,740
在建房地	6,881	6,824
小計	<u>481,725</u>	<u>587,024</u>
合計	<u>\$520,812</u>	<u>\$637,145</u>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待售房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基隆星河繪	\$146,786	\$247,460

(2)營建用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中市北屯區大盛段	\$231,639	\$231,312
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	96,419	101,428
合計	\$328,058	\$332,740

上述營建用地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以周邊買賣實例並以比較法進行評估，評估結果並未發生跌價。

(3)在建房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豁然山居	\$6,881	\$6,824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32,659	\$23,4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406	6,644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轉列數	-	2,518
期末餘額	\$51,065	\$32,659

3.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406	\$6,644

4.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利息資本化列入營建用地金額分別為327仟元及705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3.27%~3.40%及2.09%~3.02%。

5. 部分存貨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四)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預付款	\$16,520	\$11,829
留抵稅額	1,660	1,222
預付貨款	490	17,203
進項稅額	19	128
預付租金	-	44
合計	\$18,689	\$30,426

上列預付款項因評估無經濟效益轉列營業外支出-什項支出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26,666仟元及4,789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受限制資產-借款回存債備償專戶	\$6,034	\$6,000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海關關稅局保證金)	400	400
一年內到期之存出保證金	21	-
其他受限制資產-可轉換公司債備償專戶	-	4,168
合計	\$6,455	\$10,568

上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已提供為擔保品及保證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	\$89,789	\$76,685	\$10,176	\$51,720	\$12,081	\$240,451
增添	-	-	-	195	9,837	10,032
處分	-	-	-	(4,939)	(8,523)	(13,4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7)	(27)
112年12月31日	\$89,789	\$76,685	\$10,176	\$46,976	\$13,368	\$236,994
111年1月1日	\$89,789	\$75,342	\$9,694	\$74,959	\$10,367	\$260,151
增添	-	1,343	482	4,149	1,900	7,874
處分	-	-	-	(27,388)	(215)	(27,6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9	29
111年12月31日	\$89,789	\$76,685	\$10,176	\$51,720	\$12,081	\$240,451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	\$-	\$31,568	\$9,770	\$45,428	\$9,444	\$96,210
折舊	-	1,388	161	3,490	3,388	8,427
處分	-	-	-	(4,102)	(2,343)	(6,4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28)	(27)
112年12月31日	\$-	\$32,956	\$9,931	\$44,817	\$10,461	\$98,165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	\$30,196	\$9,449	\$66,732	\$8,124	\$114,501
折舊	-	1,372	321	5,724	1,519	8,936
處分	-	-	-	(27,028)	(215)	(27,2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6	16
111年12月31日	\$-	\$31,568	\$9,770	\$45,428	\$9,444	\$96,210

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89,789	\$43,729	\$245	\$2,159	\$2,907	\$138,829
111年12月31日	\$89,789	\$45,117	\$406	\$6,292	\$2,637	\$144,24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年至3年間，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30,057
運輸設備	3,193	2,897
合計	\$3,193	\$32,954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5,802	\$32,569
使用權資產之租賃修改	\$32,355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11,313	\$2,912
運輸設備	1,895	1,253
合計	\$13,208	\$4,165

4.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1,465	\$11,916
非流動	\$1,768	\$21,115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743	\$17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31	\$536
租賃修改利益	\$1,585	\$-

(2)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403仟元及4,164仟元。

5. 租約提前終止

(1)鴻翊公司承租臺中市西屯區辦公室，原租約到期日為民國114年5月31日，鴻翊公司基於營運管理因素提出終止，雙方協議於民國112年11月底終止租約，產生租賃修改利益13仟元(帳列為營業外收入項下)。

(2)鴻翊公司承租臺北市大安區建物，原租約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2月10日，鴻翊公司因營運決策改變提出終止，雙方協議於民國112年11月終止租約，產生租賃修改利益1,469仟元(帳列為營業外收入項下)。

(3)鴻翊公司承租桃園市大園區建物，原租約到期日為民國116年12月31日，鴻翊公司基於營運管理因素提出終止，雙方協議於民國112年12月終止租約，產生租賃修改利益97仟元(帳列為營業外收入項下)。

(4)宏潤公司承租桃園市蘆竹區建物，原租約到期日為民國116年12月31日，宏潤公司基於營運管理因素提出終止提出終止，雙方協議於民國112年12月終止租約，產生租賃修改利益6仟元(帳列為營業外收入項下)。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	\$68,338	\$146,839	\$215,177
增添	-	222	222
112年12月31日	\$68,338	\$147,061	\$215,399
111年1月1日	\$68,338	\$146,839	\$215,177
增添	-	-	-
111年12月31日	\$68,338	\$146,839	\$215,177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	\$-	\$22,856	\$22,856
折舊	-	2,861	2,861
112年12月31日	\$-	\$25,717	\$25,717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1年1月1日	\$-	\$19,996	\$19,996
折舊	-	2,860	2,860
111年12月31日	\$-	\$22,856	\$22,856
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68,338	\$121,344	\$189,682
111年12月31日	\$68,338	\$123,983	\$192,32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5,886	\$6,72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861)	(2,860)
合計	\$3,025	\$3,861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277,161仟元及229,742仟元，前述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3. 上列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客戶關係	商譽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	\$14,434	\$15,672	\$6,896	\$-	\$37,002
增添	-	-	168	-	168
處分	-	-	(1,645)	-	(1,645)
重分類	-	-	-	7,000	7,000
112年12月31日	\$14,434	\$15,672	\$5,419	\$7,000	\$42,525
111年1月1日	\$14,434	\$15,672	\$8,156	\$-	\$38,262
增添	-	-	2,374	-	2,374
處分	-	-	(3,634)	-	(3,634)
111年12月31日	\$14,434	\$15,672	\$6,896	\$-	\$37,002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	\$5,051	\$-	\$3,412	\$-	\$8,463
攤銷	1,385	-	1,732	68	3,185
處分	-	-	(1,645)	-	(1,645)
112年12月31日	\$6,436	\$-	\$3,499	\$68	\$10,003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客戶關係	商 譽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 計
111年1月1日	\$2,165	\$-	\$5,440	\$-	\$7,605
攤銷	2,886	-	1,606	-	4,492
處分	-	-	(3,634)	-	(3,634)
111年12月31日	\$5,051	\$-	\$3,412	\$-	\$8,463
累計減損：					
112年1月1日	\$3,382	\$117	\$-	\$-	\$3,499
減損	4,616	15,555	-	6,932	27,103
112年12月31日	\$7,998	\$15,672	\$-	\$6,932	\$30,602
111年1月1日	\$-	\$-	\$-	\$-	\$-
減損	3,382	117	-	-	3,499
111年12月31日	\$3,382	\$117	\$-	\$-	\$3,499
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	\$-	\$1,920	\$-	\$1,920
111年12月31日	\$6,001	\$15,555	\$3,484	\$-	\$25,040

2. 減損測試

上述客戶關係及商譽皆為本集團於民國110年4月1日收購子公司-勝康公司60%股份而產生。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及客戶關係，基於資源分配與收入流向等為參考，已分攤至科技產品事業部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如下：

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客戶關係如下：

	科技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譽	\$15,672	\$15,672
客戶關係	\$14,434	\$14,434

科技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科技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可回收金額係根據該評價標的經營之價值前提下形成之使用價值，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及超額盈餘法評價，並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由於勝康公司自民國110年4月1日(投資日)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其經營績效不如預期，本集團評估投資而產生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先於民國111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117仟元及其投資取得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減損3,382仟元，合計3,499仟元；嗣於民國112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15,555仟元及其投資取得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減損4,616仟元，合計20,171仟元。

本集團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本次採用收益法評估股東權益之使用價值，另外採用超額盈餘法評估客戶關係。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關鍵假設如下：

(1)收益法：

收益法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收益法可分成現金流量收益部分、年限及折現率三部分。

A. 利益流量：指評價標的可獲得之淨自由現金流量。

B. 年期：未來收益推估期數。

C. 折現率：係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比率，亦係投資人選擇某項投資所要求之報酬率。

(2)超額盈餘法：

超額盈餘法係以公司之稅前息前折舊前淨利(EBITDA)，扣除淨營運資金、固定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之必要報酬後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總和。係排除可歸屬於貢獻性資產之利益流量後，計算可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

評估步驟：

A. 預估銷貨淨額，必須是由某一無形資產於經濟效益年期內所產生之收益。

B. 計算稅前息前折舊前淨利(EBITDA)。

C. 扣除所得稅費用。

D. 稅率係用來計算其稅後之現金流量。

E. 扣除有形資產、其他資產等之必要報酬。

F. 扣除不屬於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報酬。

G.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價值。

(3)折現率：

股東權益評價中，係以企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11%；評價客戶關係則以企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1%加計2%風險溢酬，即採用13%計算之。

3. 鴻翊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取得生物晶片檢測裝置及其方法之專利權(專利證書字號為發明第I767323號)因鴻翊公司評估該專利權尚難產生效益，業已產生減損之跡象，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6,932仟元(帳列為營業外支出項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1,809	\$4,6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6	7,932
合計	<u>\$2,195</u>	<u>\$12,622</u>

(十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58,500	\$158,804
信用借款	40,500	696
合計	<u>\$99,000</u>	<u>\$159,500</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u>2.39%~2.79%</u>	<u>1.92%~2.52%</u>
未使用額度	<u>\$-</u>	<u>\$10,500</u>

鴻翊公司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及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並由鴻翊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八之說明。另本集團因融資額度而開立之備償本票，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12,900
商業本票折價	-	(503)
合計	<u>\$-</u>	<u>\$112,397</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u>-</u>	<u>2.03%~2.28%</u>

1. 鴻翊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應付短期票券發行金額分別為356,000仟元及1,120,200仟元，償還金額分別為468,900仟元及1,167,300仟元。

2. 鴻翊公司提供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民國111年12月31日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並由鴻翊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1,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3)
小計	-	1,68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687)
合計	<u>\$-</u>	<u>\$-</u>

1. 鴻翊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發行總面額為2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2,000張，並以票面金額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202,000仟元，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3年，自民國109年12月25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止。

(2)票面利率：0%。

(3)轉換期間：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為止，除鴻翊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及其他鴻翊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集保中心向鴻翊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鴻翊公司普通股。

(4)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9年12月1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價格計為每股新臺幣14.25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應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做調整，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轉換價格皆為新台幣14.25元。

(5)贖回權：轉換公司債自民國110年3月26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若鴻翊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者，鴻翊公司得於期後30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6)若轉換公司債自民國110年3月26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鴻翊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7)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係以民國111年12月25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鴻翊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40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40日內通知鴻翊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鴻翊公司依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8)還本方式：鴻翊公司除上述贖回權、賣回權及買回註銷者外，鴻翊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2. 上述轉換公司債包括轉換權之權益及賣回權之資產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產。其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資產、負債、權益及損益金額明細如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44
	112年度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	\$(208)
利息費用	\$20	\$2,129

3.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200,000仟元，轉列普通股股本計140,350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及贖回公司債，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一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5,189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3,303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一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共計61,590仟元。

4.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鴻翊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陽信銀行	111.10-118.10	\$260,008	\$269,000	借款次月起，分84期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9.08-114.08	20,834	33,334	借款次月起，分48期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108.12-123.12	14,756	45,184	借款次月起，分180期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111.02-116.02	6,477	8,411	借款次月起，分60期攤還本息。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0.07-115.07	6,200	8,600	借款次月起，分60期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陽信銀行	112.04-119.04	98,520	-	借款次月起，分84期攤還本息。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9.09-112.09	-	635	借款次月起，分36期攤還本息。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6,286)	(26,766)	
合計			\$380,509	\$338,398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2.39%~2.70%	2.14%~3.27%	
未使用額度			\$-	\$-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因簽定融資額度而開立之備償本票金額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陽信銀行	\$439,000	\$300,000
上海商銀	65,000	65,000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	-	290,400
彰化銀行	-	241,008
華南銀行	-	25,536
合計	\$504,000	\$921,944

3. 本集團提供部分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並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 負債準備－流動

	112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匯率影響數	112年12月31日
保固準備	\$307	\$416	\$-	\$-	\$723

	111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匯率影響數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性合約	\$5,587	\$-	\$(5,587)	\$-	\$-
保固準備	512	-	(205)	-	307
合計	\$6,099	\$-	\$(5,792)	\$-	\$307

1. 虧損性合約損失準備係鴻翊公司預期履行進貨合約義務後，因依約給付之預付貨款超過該存貨可回收之金額而認列前述負債準備。
2. 鴻翊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端點銷售系統、電腦資訊器材及其週邊設備零件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3. 上述準備因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六)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鴻翊公司、勝康公司及宏潤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鴻翊公司、勝康公司及宏潤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鴻翊公司、勝康公司及宏潤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77仟元及3,208仟元。

(十七) 普通股股本

1. 股本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78,266	59,425
已發行股本	\$782,656	\$594,253

2. 鴻翊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發行面額200,000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民國111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190,700仟元，轉列普通股股本計121,614仟元，股數12,161仟股，截至其中民國111年12月31日尚有12,210仟元未辦竣變更登記，暫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民國112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1,700仟元，轉列普通股股本計1,193仟元，股數120仟股。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鴻翊公司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合計14,035仟股均已全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鴻翊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12年度辦理之私募資訊如下：

	本次私募
董事會決議日	112年7月3日
私募普通股股數	17,500仟股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元
普通股每股私募價格	19.05元
募集資金	333,375仟元
現金增資基準日	112年7月5日
經濟部核准登記日期	112年7月13日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增資者，除符合法令之特定情況外，原則上該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

(十八)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61,590	\$61,032
普通股發行溢價	158,375	-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44
合計	\$219,965	\$61,076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 股利政策

依鴻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鴻翊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3. 盈餘分配案

- (1) 民國111年度之盈虧撥補案經民國112年5月2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0年度盈虧撥補案經民國111年6月24日之股東常會決議。
- (2) 鴻翊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 (3)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4. 有關鴻翊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虧撥補情形，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8	\$(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	-
期末餘額	<u>\$4</u>	<u>\$8</u>

(二十一)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5,116	\$5,28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4,685)	(169)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
期末餘額	<u>\$431</u>	<u>\$5,116</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04,777	\$137,389
營建收入	165,272	110,898
租賃收入	5,886	6,721
其他收入	186	445
合計	<u>\$276,121</u>	<u>\$255,45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104,777</u>	<u>\$137,389</u>
營建收入		
收入-土地-星河繪	\$66,835	\$40,054
收入-房屋-星河繪	98,437	70,844
營建收入小計	<u>165,272</u>	<u>110,898</u>
租賃收入	5,886	6,721
其他收入	186	445
合計	<u>\$276,121</u>	<u>\$255,45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70,235	\$248,732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5,886	6,721
合計	<u>\$276,121</u>	<u>\$255,453</u>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10,085	\$3,506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506仟元及4,464仟元。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174	\$191
其他利息收入	267	70
合計	\$1,441	\$261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6,707	\$290
租金收入	133	229
政府補貼收入	-	81
合計	\$6,840	\$600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什項支出	\$(31,493)	\$(4,988)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27,103)	(3,4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988)	23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30)	4,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	(208)
租賃修改利益	1,585	-
合計	\$(64,633)	\$(4,189)

(1)有關什項支出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及九(一)(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2)有關減損損失-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3)有關租賃修改利益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利息	\$13,938	\$11,317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0	2,129
租賃負債之利息	743	173
其他	3	3
小計	14,704	13,62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27)	(705)
合計	\$14,377	\$12,917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414	\$53,616	\$66,030	\$12,771	\$48,662	\$61,433
勞健保費用	1,520	4,779	6,299	1,581	4,277	5,858
退休金費用	703	2,574	3,277	778	2,430	3,2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4	1,998	2,942	936	1,829	2,765
折舊費用	7,577	16,920	24,497	9,937	6,024	15,961
攤銷費用	101	3,630	3,731	145	4,858	5,003

- 鴻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鴻翊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鴻翊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當期應付房地合一稅	10,072	5,10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8)	1,079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76)	(578)
所得稅費用	<u>\$8,138</u>	<u>\$5,603</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	<u>\$(188,552)</u>	<u>\$(80,331)</u>
依鴻翊公司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710)	(16,06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7,710	16,066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76)	(578)
房地合一稅	10,072	5,10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8)	1,079
所得稅費用	<u>\$8,138</u>	<u>\$5,60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u>\$27,167</u>	<u>\$-</u>	<u>\$-</u>	<u>\$-</u>	<u>\$27,1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客戶關係攤銷	<u>\$(1,876)</u>	<u>\$-</u>	<u>\$1,876</u>	<u>\$-</u>	<u>\$-</u>
	111年度				
	1月1日	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u>\$27,167</u>	<u>\$-</u>	<u>\$-</u>	<u>\$-</u>	<u>\$27,1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客戶關係攤銷	<u>\$(2,454)</u>	<u>\$-</u>	<u>\$578</u>	<u>\$-</u>	<u>\$(1,876)</u>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70,538仟元及52,242仟元。

5.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102(核定)	\$7,010	\$-	\$7,010	103~112
103(核定)	11,703	-	11,703	104~113
104(核定)	14,941	-	14,941	105~114
105(核定)	18,631	(4,961)	13,670	106~115
106(核定)	53,034	(1,599)	51,435	107~116
107(核定)	34,803	-	34,803	108~117
108(核定)	90,813	-	90,813	109~118
109(核定)	44,222	-	44,222	110~119
110(核定)	54,189	-	54,189	111~120
111(申報)	64,647	-	64,647	112~121
112(申報)	101,091	-	101,091	113~122
合 計	\$495,084	\$(6,560)	\$488,524	

6.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鴻翊公司、勝康公司及宏潤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20%，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未分配盈餘所適用稅率為5%。

DataVan Co., Ltd., 於塞席爾註冊登記，無需繳納所得稅。上海山甲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所得稅率25%。

7. 鴻翊公司、勝康公司及宏潤公司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二十六)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鴻翊公司普通股之本期淨損	\$(192,005)	\$(85,76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9,459	50,56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2.76)	\$(1.70)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故鴻翊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一致。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周季平	主要管理階層
張宏臺	主要管理階層(註1)
林泉湧	主要管理階層
許貿程	主要管理階層(註2)
康薇萱	主要管理階層(註3)
紘豐有限公司(紘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
Maincon Technologies (M) SDN. BND. (Maincon Technologies)	其他關係人(註4)
山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山豐建設)	其他關係人
禾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禾泰生技)	其他關係人
文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文亮營造)	其他關係人

註1：民國112年10月3日張宏臺以個人因素，請辭鴻翊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職務；另法人董事-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5日改派代表人張宏臺；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張宏臺因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其任期雖尚未期滿，仍當然解任其董事身份。故本集團與張宏臺之交易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後，不屬於關係人交易範圍。

註2：鴻翊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乙職，原總經理許貿程轉任子公司勝康公司執行長。另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辭職。故本集團與許貿程之交易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後，不屬於關係人交易範圍。

註3：勝康公司董事，已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辭職。故本集團與康薇萱之交易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後，不屬於關係人交易範圍。

註4：Maincon Technologies之總經理-許貿程原為子公司勝康公司執行長，其職務已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辭職。故本集團與Maincon Technologies之交易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後，不屬於關係人交易範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

	112年度	111年度
Maincon Technologies	\$-	\$10,245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約介於一至三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Maincon Technologies	\$-	\$118
禾泰生技	-	705
合計	\$-	\$823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四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Maincon Technologies	\$-	\$1,081

4.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絃豐公司	\$1,726	\$100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集團子公司-宏潤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山豐建設簽訂房屋租賃合約作為辦公室之使用，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相關資訊如下：

帳列科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山豐公司	\$-	\$833

帳列科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山豐公司	\$-	\$33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山豐公司	\$-	\$507

帳列科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山豐公司	\$13	\$9

6.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科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山豐公司	\$-	\$60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科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文亮營造	\$1,280	\$-
勞務費用	Maincon Technologies	\$-	\$2,238
佣金支出	紘豐公司	\$8,744	\$948

上開佣金支出係紘豐公司代銷基隆星河繪案待售房地之銷售佣金。

7. 背書保證

本集團關係人為本集團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張宏臺及林泉湧	短期借款	\$30,000	\$159,500
周季平	短期借款	\$69,000	\$-
林泉湧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267	\$-
周季平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8,528	\$-
張宏臺及林泉湧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55,929
張宏臺及林泉湧	應付短期票券	\$-	\$112,397
許貿程及康薇萱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3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830	\$9,609
退職後福利	360	175
合計	\$11,190	\$9,78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應付公司債等用途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貨-待售房地	\$32,354	\$235,544
存貨-營建用地	-	23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89,789	89,7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42,428	43,786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62,293	62,293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9,334	30,2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34	10,568
合計	\$262,632	\$702,214

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鴻翊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與在一起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在一起公司)簽訂擬取得全家會員行銷通路合約書，約定合作推廣網路行銷業務，合約總價14,600仟元，鴻翊公司已支付在一起公司第一期至第六期款合計為9,733仟元(帳列預付款項)。由於在一起公司未能如期獲得全家會員行銷通路，故鴻翊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委由律師行文在一起公司解除全家會員行銷通路合約書一案，要求返還給付報酬及給付鴻翊公司該期間商業損失1,022仟元，鴻翊公司已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並將前述預付貨款9,733仟元全數轉列損失(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截至民國113年3月28日止，該案尚未開庭審理。

(二)鴻翊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與菁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菁鏈公司)簽訂銷售合約，針對該銷售合約之產品鴻翊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與下游廠商沙漠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沙漠魚公司)簽訂書面委託代工契約，並預先給付沙漠魚公司款項計16,574仟元。但菁鏈公司並未依約給付鴻翊公司該款項，鴻翊公司經多次催告，仍無下文，菁鏈公司毀約意圖甚明，鴻翊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針對菁鏈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及針對菁鏈公司負責人洪淑芬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刑事訴訟，截至民國113年3月28日止，民事訴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尚在審理中，刑事訴訟已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作出不起訴處分。

因前述支出，鴻翊公司於訂單交貨日前即民國112年1月通知沙漠魚公司暫停生產製作及取消訂單，並請求退還已支付之款項，然而沙漠魚公司拒絕返還上述款項，鴻翊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針對沙漠魚公司及負責人顏雅雯、決策者周維正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及針對顏雅雯、周維正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刑事訴訟，並將前述預付貨款16,574仟元全數轉列損失(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截至民國113年3月28日止，民事訴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尚在審理中，刑事訴訟已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作出不起訴處分。

(三)鴻翊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承租座落於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88號二樓建物，租期自民國111年12月11日至民國114年12月10日止，菁鏈公司及其負責人洪淑芬藉口以包工承攬、監工關係之故，及與鴻翊公司原定可能商務合作關係，強佔該二樓之使用，經催告仍拒絕搬遷，鴻翊公司分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及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刑事訴訟，經協調下，菁鏈公司已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匯入3,431仟元租金款項，鴻翊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1日轉列其他收入，且於民國112年7月11日完成搬遷。鴻翊公司因菁鏈公司占用行為，合計產生7,798仟元之損失(含裝潢、購置辦公設備、車輛租賃等費用)，扣除菁鏈公司已給付3,431仟元，尚有4,367仟元之損失未獲賠償，鴻翊公司已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截至民國113年3月28日止，該案尚未開庭審理。

(四)鴻翊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承租座落於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88號三樓建物，租期自民國111年12月11日至民國114年12月10日止，在一起公司因與鴻翊公司有業務合作之故，遂將三樓辦公室之大部分空間由在一起公司使用。於此期間，在一起公司曾與鴻翊公司簽署辦公事務性設備租賃契約書，針對設備部分，在一起公司應按於每月5日前，給付租金32仟元。鴻翊公司與在一起公司協議，應由在一起公司直接向出租人海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華公司及建成公司)簽署租賃契約。然因出租人海華公司及建成公司嗣後明確不同意與在一起公司就三樓辦公室另行簽署租賃契約，在一起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已全面搬離三樓辦公室，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止，均未支付任何租金或使用償金予鴻翊公司，鴻翊公司已發生並認列之損失合計21,840仟元(含裝潢、購置辦公設備、車輛租賃等費用)，已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截至民國113年3月28日止，該案尚未開庭審理。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鴻翊公司為活化公司資產及因應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分別在以下董事會決議通過下列事項：

(一)鴻翊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促銷方式出售基隆星河繪房屋餘屋11戶予自然人，另外8戶預計將出售予法人及自然人，分別帳列成本約為71,626仟元及75,160仟元。

(二)鴻翊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召開民國113年第1次臨時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案。有關鴻翊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鴻翊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下重大事項：

1. 與湘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新北市三重興華段1258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投資合作案，投資金額為50,000仟元並授權董事長代表鴻翊公司簽訂相關合約及文件。
2. 通過出售基隆星河繪房屋調和街292之2號(B2)總共77個車位帳面金額約為97,834仟元，並授權董事長代表鴻翊公司簽訂相關合約及文件。
3. 通過出售不動產-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1樓之1-3及車位之出租資產帳面金額約為88,174仟元，並授權董事長代表鴻翊公司簽訂相關合約及文件。

4. 投資不動產業務，取得日本穗高莊飯店之不動產(含房屋及土地)55%持分，並授權董事長代表鴻翊公司簽訂相關合約及文件，簽約金額約為日幣11.63 億元。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78,474	\$88,788
應收票據	693	5,60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281	16,542
其他應收款	363	9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55	10,568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8,974	22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9	4,690
合計	\$310,049	\$127,385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	\$99,000	\$159,500
應付短期票券	-	112,397
應付票據	-	3,000
應付帳款	18,167	10,43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018	16,889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	406,795	365,16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687
存入保證金	1,039	1,203
合計	\$544,019	\$670,27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233	\$33,031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畫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2)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各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0	\$30.71	\$21,202	\$935	\$30.71	\$28,72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0	30.71	10,429	244	30.71	7,491

上述匯率風險係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增加108仟元及212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630仟元及利益4,272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99仟元及111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本集團科技事業處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30～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集團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此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建設事業處主要業務係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出售。故應收款項係客戶購買本集團銷售之房地所產生，其收款條件係依銷售合約及買賣雙方約定方式收款。若客戶因貸款額度不足產生之應收帳款，本集團於評估其信用狀況其還款能力後，得依協議條件採分期付款方式收款。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損失，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科技事業處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90天以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0%	0.58%	0.00%	3.08%	95.32%	27.00%
帳面價值總額	\$7,375	\$3,464	\$-	\$65	\$4,277	\$15,181
備抵損失	\$-	\$20	\$-	\$2	\$4,077	\$4,099

建設事業處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180天以內	181-365天	366-545天	546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11,866	\$-	\$-	\$-	\$-	\$11,866
備抵損失	\$-	\$-	\$-	\$-	\$-	\$-

111年12月31日

科技事業處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90天以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12,762	\$7,971	\$-	\$-	\$-	\$20,733
備抵損失	\$-	\$-	\$-	\$-	\$-	\$-

建設事業處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180天以內	181-365天	366-545天	546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1,640	\$-	\$-	\$-	\$-	\$1,640
備抵損失	\$-	\$-	\$-	\$-	\$-	\$-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30
本期提列(迴轉)	4,099	(130)
期末餘額	\$4,099	\$-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9,000	\$-	\$-	\$-	\$99,000
應付帳款	18,167	-	-	-	18,16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018	-	-	-	19,018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	26,286	35,160	19,372	325,977	406,79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465	1,768	-	-	3,233
111年12月31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9,500	\$-	\$-	\$-	\$159,500
應付短期票券	112,397	-	-	-	112,397
應付票據	3,000	-	-	-	3,000
應付帳款	10,432	-	-	-	10,43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889	-	-	-	16,889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	26,766	48,487	23,005	266,906	365,16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687	-	-	-	1,68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916	21,115	-	-	33,031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分期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及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因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集團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	\$-	\$-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	\$4	\$4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衍生金融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4	\$21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4)	(208)
期末餘額	\$-	\$4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波動率	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 換公司債	選擇權定價模		46.14%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波動率上升5%，對本 合併公司利益將增加 100仟元；當波動率下 降5%，對本合併公司 利益將減少100仟元

6.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一

(二)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三。

(四)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科技事業處：主要負責經營銷售點：軟硬體研發、設計、製作及銷售，電腦資訊器材及其週邊設備零件配件用品之進出口買賣，修理維護及設計配裝等業務。
2. 建設事業處：屬從事不動產建設及相關銷售管理服務等業務。

(二) 衡量基礎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 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12年度				
	科技事業處	建設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572	\$166,369	\$5,180	\$-	\$276,121
部門間收入	337	-	438	(775)	-
收入合計	<u>\$104,909</u>	<u>\$166,369</u>	<u>\$5,618</u>	<u>\$(775)</u>	<u>\$276,12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53,442)</u>	<u>\$2,773</u>	<u>\$(17,171)</u>	<u>\$(128,850)</u>	<u>\$(196,690)</u>

	111年度				
	科技事業處	建設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7,389	\$117,619	\$445	\$-	\$255,453
部門間收入	1,290	228	934	(2,452)	-
收入合計	<u>\$138,679</u>	<u>\$117,847</u>	<u>\$1,379</u>	<u>\$(2,452)</u>	<u>\$255,45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36,230)</u>	<u>\$6,398</u>	<u>\$(1,664)</u>	<u>\$(54,438)</u>	<u>\$(85,934)</u>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鴻翊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

(四) 重要客戶別資訊

1. 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僅含科技事業處客戶)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無。
2. 鴻翊公司建設事業處因行業特性，其銷售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客戶群極為分散，故無應揭露之重要客戶資訊

(五) 地區別收入資訊

<u>地 區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亞 洲	\$218,594	\$194,358
歐 洲	47,616	48,083
美 洲	6,602	8,653
其 他	3,309	4,359
合計	<u>\$276,121</u>	<u>\$255,453</u>

附表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鴻翊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宏潤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	\$40,000	\$40,000	4,000,000	100.00%	\$17,632	\$ (7,051)	\$ (7,051)	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系統整合商	25,800	25,800	993,000	60.00%	646	(4,206)	(876)	子公司
	DataVan Co., Ltd.	塞席爾	投資業務	26,597	26,597	900,000	100.00%	(88)	(1,896)	(1,896)	子公司

註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 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 編制合併報表時業以沖銷。

附表二、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山甲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網路科技設備及 智能電子收銀機 之批發銷售	\$26,597 (USD 900)	註3	\$26,597 (USD 900)	\$-	\$-	\$26,597 (USD 900)	\$ (1,896)	100.00%	\$ (1,896)	\$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6,597 (USD 900)	\$221,262 (USD 7,323)	\$386,73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所編製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DataVan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依據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註5：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編制合併報表時業以沖銷。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例(註3)
0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32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24%
0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60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02%
0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宏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8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04%
0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宏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00%
1	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2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02%
1	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0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述重要交易事項，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數(股)	持股比例
恆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22.36%
林泉湧	4,500,000	5.7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鴻翊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營業收入。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端點銷售系統產品銷售及房地銷售，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故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抽核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以評估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評估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分析銷貨收入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
4.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取得與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513,202仟元，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個體資產總額之42.68%；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辨別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存貨係屬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價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評估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過時或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適當性。
4. 檢查營建用地取得過程及其取得價格評估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另檢查營建用地買賣契約，確認購地支付款項和期程是否與契約內容一致。
5. 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已簽訂之銷售合約，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另針對營建用地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各案別之投資報酬分析表，並與市場狀況進行比較，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程建憲

程建憲



會計師：陶鴻文

陶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261,306	21.73	\$60,667	5.03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二)、八	\$99,000	8.23	\$159,500	1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十四)	-	-	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十三)、八	-	-	112,397	9.32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693	0.06	5,609	0.47	2150	應付票據	四、六(二十二)、七	10,078	0.84	3,544	0.29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9,244	0.77	11,851	0.98	2170	應付帳款	四	-	-	3,000	0.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二)、七	260	0.02	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	-	10,361	0.86	
其他應收款		四	230	0.02	786	0.0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	15,172	1.26	14,933	1.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2,219	0.18	2,258	0.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五)	15,396	1.28	100	0.01	
存貨		四、六(三)、八	513,202	42.68	628,010	52.0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六)	1,726	0.14	4,483	0.37	
預付款項		四、六(四)	17,225	1.43	28,995	2.4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八)	723	0.06	307	0.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五)、八	6,455	0.54	10,568	0.88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費權公司債	四、六(十四)(十八)、八	1,465	0.12	11,586	0.96	
其他流動資產			2,982	0.25	476	0.0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十五)、八	23,886	1.99	23,731	1.97	
流動資產合計			813,816	67.68	749,274	62.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815	0.07	4,927	0.4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8,316	14.83	350,556	29.07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六(六)	18,278	1.52	46,342	3.84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八	138,704	11.53	143,898	11.93		長期借款	四、六(十五)、八	376,709	31.33	332,198	27.54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八)	3,193	0.27	32,121	2.66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八)	1,768	0.15	20,608	1.7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九)、八	189,682	15.77	192,321	15.95	2580	存入保證金	四	1,039	0.09	1,203	0.10	
無形資產		四、六(十)	1,905	0.16	3,460	0.29	2645	採權益法之投資資餘	四、六(六)	88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五)	26,106	2.17	26,106	2.16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9,604	31.57	354,009	29.35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二)	8,974	0.75	222	0.02	25xx	負債總計		557,920	46.40	704,565	5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一)	1,812	0.15	12,298	1.02	2x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8,654	32.32	456,768	37.87		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	782,656	65.09	594,253	49.27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	-	12,210	1.0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十四)(十九)	219,965	18.29	61,076	5.06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58,075)	(29.78)	(166,070)	(13.77)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	8	-	
							3xxx	權益總計		644,550	53.60	501,477	41.58	
資產總計			\$1,202,470	100.00	\$1,206,042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02,470	100.00	\$1,206,042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季平



經理人：許偉良



會計主管：林于翔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九)(二十二)、七	\$261,001	100.00	\$202,93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二十四)、七	(231,727)	(88.78)	(179,233)	(88.32)
5900	營業毛利		29,274	11.22	23,701	11.68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七	(63,713)	(24.41)	(29,203)	(14.39)
6200	管理費用		(46,257)	(17.72)	(34,131)	(16.8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90)	(7.55)	(15,153)	(7.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888)	(1.49)	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548)	(51.17)	(78,480)	(38.67)
6900	營業損失		(104,274)	(39.95)	(54,779)	(26.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1,290	0.49	205	0.10
7010	其他收入	七	7,709	2.95	1,373	0.6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715)	(24.03)	(5,659)	(2.79)
7050	財務成本		(14,178)	(5.43)	(12,679)	(6.2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823)	(3.76)	(8,046)	(3.9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717)	(29.78)	(24,806)	(12.22)
7900	稅前淨損		(181,991)	(69.73)	(79,585)	(39.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五)	(10,014)	(3.84)	(6,180)	(3.05)
8200	本期淨損		(192,005)	(73.57)	(85,765)	(42.2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二十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	82	0.0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	-	82	0.0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009)	(73.57)	\$(85,683)	(42.22)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6)		\$(1.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6)		\$(1.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季平



經理人：許偉良



會計主管：林子翔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72,639	\$-	\$7,186	\$(80,305)	\$(74)		\$399,446
本期淨損	-	-	-	(85,765)	-		(85,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		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5,765)	82		(85,6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1,614	12,210	53,890	-	-		187,7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94,253	\$12,210	\$61,076	\$(166,070)	\$8		\$501,47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94,253	\$12,210	\$61,076	\$(166,070)	\$8		\$501,477
本期淨損	-	-	-	(192,005)	-		(192,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2,005)	(4)		(192,009)
現金增資	175,000	-	158,375	-	-		333,3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403	(12,210)	514	-	-		1,7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82,656	\$-	\$219,965	\$(358,075)	\$4		\$644,5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季平



經理人：許偉良



會計主管：林子翔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1,991)	\$ (79,5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888	(7)
預付款項轉什項支出	26,666	4,7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823	8,046
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25	3,499
租賃修改利益	(1,579)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6,932	-
折舊費用(含租賃成本)	23,946	13,6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010	(234)
攤銷費用	2,337	2,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	208
利息收入	(1,290)	(205)
利息費用	14,178	12,6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240	44,5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916	(5,580)
應收帳款增加	(1,281)	(35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0)	9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56	(6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9	(14)
存貨減少	114,808	47,643
預付款項增加	(14,896)	(27,8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113	30,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06)	7,237
長期應收分期款(增加)減少	(8,752)	1,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6,787	52,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6,534	(69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000)	3,0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11	(8,76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2	(1,5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626	1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416	(20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112)	3,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97	(4,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484	48,189
調整項目合計	213,724	92,7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733	13,156
收取之利息	1,290	205
支付之利息	(13,387)	(10,093)
支付之所得稅	(4,442)	(1,8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94	1,4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2)	(7,8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59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22)	-
取得無形資產	(168)	(2,3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40	(3,4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75)	(13,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0,500)	(183,7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2,397)	(47,42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060)	(2,722)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334)	(8,38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4)	(128)
現金增資	333,3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920	27,6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639	15,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667	44,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306	\$60,6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周季平

經理人：許偉良

會計主管：林于翔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75年3月，原名安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11月14日更名為本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6年8月7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端點銷售系統軟體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資訊器材及其週邊設備零件配件用品之進出口買賣，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及不動產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公司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3)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金額，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七)存 貨

科技事業處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建設事業處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始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合約負債」。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與「合約負債」按出售部分結轉為當期損益。

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及營建用地依成本為入帳基礎。購建在建工程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規定應資本化者，將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待售房地係依建坪比例法或房屋售價比例法分攤房屋待售及已售成本，營建用地則依持分比例法或土地售價比例法分攤土地待售及已售成本，同一工程其分攤方法一經擇定後，前後年度均應採同一方法處理，不得任意變更。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6～60年
機器設備	3～9年
模具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在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

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5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體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十三)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損益。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端點銷售系統及周邊商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2. 土地開發及轉售

本公司經營土地開發及銷售住宅，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公司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客戶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支付合約價款。極少數狀況下，本公司與客戶協議遞延付款時點，但遞延還款期間均不超過12個月，判斷合約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予調整對價金額。

3. 租金收入

出租資產之收入按時間之經過而認列營業收入，並將可歸屬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直接費用列為營業成本。

4.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5.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工程未完工前因銷售房地產生之銷售費用，係本公司與代銷公司簽訂之銷售契約所產生之廣告費用及銷售勞務佣金。其中屬於廣告費部分，應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其餘則應遞延(帳列流動資產項下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至相關勞務執行完成時轉列費用。

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當期損益。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

(二十一)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89	\$17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1,117	60,492
合計	<u>\$261,306</u>	<u>\$60,66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將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皆為400仟元，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且用途皆受到限制，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五)。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693	\$5,609
應收帳款	\$10,240	\$10,433
應收分期帳款	2,892	1,418
減：備抵損失	(3,888)	-
小計	9,244	11,8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	50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260	5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8,974	222
合計	\$18,478	\$12,123

1.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2,892	\$1,418
一年以上不超過二年	8,974	222
合計	\$11,866	\$1,640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15,176	\$693	\$7,334	\$5,609
90 天內	3,311	-	4,789	-
91-120 天	-	-	-	-
121-180 天	-	-	-	-
181 以上	3,879	-	-	-
合計	\$22,366	\$693	\$12,123	\$5,60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三)存貨

1.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科技事業處		
商品	\$1,444	\$1,822
製成品	23,057	19,012
半成品	26,220	21,214
原物料	35,801	36,30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164)	(30,538)
小計	38,358	47,810
建設事業處		
待售房地	146,786	247,460
營建用地	328,058	332,740
小計	474,844	580,200
合計	\$513,202	\$628,010

(1)待售房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基隆星河繪	\$146,786	\$247,460

(2)營建用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中市北屯區大盛段	\$231,639	\$231,312
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	96,419	101,428
合計	\$328,058	\$332,740

上述營建用地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以周邊買賣實例並以比較法進行評估，評估結果並未發生跌價。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30,538	\$21,3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626	6,705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轉列數	-	2,518
期末餘額	\$48,164	\$30,538

3. 本公司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626	\$6,705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4.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利息資本化列入營建用地金額分別為327仟元及705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3.27%~3.40%及2.90%~3.02%。

5. 部分存貨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490	\$17,122
留抵稅額	959	933
其他預付款	15,776	10,940
合計	<u>\$17,225</u>	<u>\$28,995</u>

上列預付款項因評估無經濟效益轉列營業外支出-什項支出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26,666仟元及4,789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受限制資產-借款回存債備償專戶	\$6,034	\$6,000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海關關稅局保證金)	400	400
一年內到期之存出保證金	21	-
其他受限制資產-可轉換公司債備償專戶	-	4,168
合計	<u>\$6,455</u>	<u>\$10,568</u>

上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已提供為擔保品及保證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貸餘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宏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32	100.00%	\$24,683	100.00%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	60.00%	19,847	60.00%
DataVan Co., Ltd.	(88)	100.00%	1,812	100.00%
合計	<u>\$18,190</u>		<u>\$46,342</u>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以10,000仟元投資設立轉投資100%持有之鴻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5月23日更名為宏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及民國110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以每股10元分別全數認購1,000仟股及2,000仟股，宏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不動產買賣。
3.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以美金500仟元投資設立位於塞席爾之DataVan Co., Ltd.，本公司持有100%，並透過該公司100%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科技設備及智能電子收銀機之批發銷售，嗣後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及民國110年12月參與其現金增資，金額皆為美金200仟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900仟元，前述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4.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DataVan Co., Ltd.，因持續虧損，因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故仍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其投資損益。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貸方餘額為88仟元。
5. 本公司為擴展營運佈局並結合資源以整體解決方案滿足市場需求，原經董事會決議簽約收購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於民國110年4月1日以25,800仟元先行收購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之有表決權股份計993仟股。嗣後因本公司評估該收購案未達當初評估之效益，已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不再執行剩餘40%股權收購計畫。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系統整合。
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宏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051)	\$(4,238)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6)	(254)
DataVan Co., Ltd.	(1,896)	(3,554)
合計	<u>\$(9,823)</u>	<u>\$(8,046)</u>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測試

由於投資子公司-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4月1日(投資日)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其經營績效不如預期，本公司評估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分別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8,325仟元及3,499仟元。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其相關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關鍵假設，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	\$89,789	\$76,685	\$10,176	\$51,720	\$9,543	\$237,913
增添	-	-	-	195	9,837	10,032
處分	-	-	-	(4,939)	(7,986)	(12,925)
112年12月31日	\$89,789	\$76,685	\$10,176	\$46,976	\$11,394	\$235,020
111年1月1日	\$89,789	\$75,342	\$9,694	\$74,959	\$7,858	\$257,642
增添	-	1,343	482	4,149	1,900	7,874
處分	-	-	-	(27,388)	(215)	(27,603)
111年12月31日	\$89,789	\$76,685	\$10,176	\$51,720	\$9,543	\$237,913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	\$-	\$31,568	\$9,770	\$45,429	\$7,248	\$94,015
折舊	-	1,388	161	3,490	3,170	8,209
處分	-	-	-	(4,102)	(1,806)	(5,908)
112年12月31日	\$-	\$32,956	\$9,931	\$44,817	\$8,612	\$96,316
111年1月1日	\$-	\$30,196	\$9,449	\$66,732	\$6,702	\$113,079
折舊	-	1,372	321	5,725	761	8,179
處分	-	-	-	(27,028)	(215)	(27,243)
111年12月31日	\$-	\$31,568	\$9,770	\$45,429	\$7,248	\$94,015
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89,789	\$43,729	\$245	\$2,159	\$2,782	\$138,704
111年12月31日	\$89,789	\$45,117	\$406	\$6,291	\$2,295	\$143,898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年至3年間，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9,224
運輸設備	3,193	2,897
合計	\$3,193	\$32,121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5,802	\$31,569
使用權資產之租賃修改	\$31,854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10,981	\$1,371
運輸設備	1,895	1,253
合計	\$12,876	\$2,624

4.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1,465	\$11,586
非流動	\$1,768	\$20,608

(1)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730	\$14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6	\$62
租賃修改利益	\$1,579	\$-

(2)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060仟元及2,722仟元。

5. 租約提前終止：

(1) 本公司承租臺中市西屯區辦公室，原租約到期日為民國114年5月31日，本公司基於營運管理因素提出終止，雙方協議於民國112年11月底終止租約，產生租賃修改利益13仟元(帳列為營業外收入項下)。

(2) 本公司承租臺北市大安區建物，原租約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2月10日，本公司因營運決策改變提出終止，雙方協議於民國112年11月終止租約，產生租賃修改利益1,469仟元(帳列為營業外收入項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本公司承租桃園市大園區建物，原租約到期日為民國1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基於營運管理因素提出終止，雙方協議於民國112年12月終止租約，產生租賃修改利益97仟元(帳列為營業外收入項下)。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	\$68,338	\$146,839	\$215,177
增添	-	222	222
112年12月31日	\$68,338	\$147,061	\$215,399
111年1月1日	\$68,338	\$146,839	\$215,177
增添	-	-	-
111年12月31日	\$68,338	\$146,839	\$215,177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	\$-	\$22,856	\$22,856
折舊	-	2,861	2,861
112年12月31日	\$-	\$25,717	\$25,717
111年1月1日	\$-	\$19,996	\$19,996
折舊	-	2,860	2,860
111年12月31日	\$-	\$22,856	\$22,856
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68,338	\$121,344	\$189,682
111年12月31日	\$68,338	\$123,983	\$192,32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6,324	\$6,94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861)	(2,860)
合計	\$3,463	\$4,089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277,161仟元及229,742仟元，前述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3. 上列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	\$6,869	\$-	\$6,869
增添	168	-	168
處分	(1,645)	-	(1,645)
重分類	-	7,000	7,000
112年12月31日	\$5,392	\$7,000	\$12,392
111年1月1日	\$8,156	\$-	\$8,156
增添	2,347	-	2,347
處分	(3,634)	-	(3,634)
111年12月31日	\$6,869	\$-	\$6,869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	\$3,409	\$-	\$3,409
攤銷	1,723	68	1,791
處分	(1,645)	-	(1,645)
112年12月31日	\$3,487	\$68	\$3,555
111年1月1日	\$5,440	\$-	\$5,440
攤銷	1,603	-	1,603
處分	(3,634)	-	(3,634)
111年12月31日	\$3,409	\$-	\$3,409
累計減損：			
112年1月1日	\$-	\$-	\$-
減損	-	6,932	6,932
112年12月31日	\$-	\$6,932	\$6,932
111年1月1日	\$-	\$-	\$-
減損	-	-	-
111年12月31日	\$-	\$-	\$-
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905	\$-	\$1,905
111年12月31日	\$3,460	\$-	\$3,460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取得生物晶片檢測裝置及其方法之專利權(專利證書字號為發明第I767323號)因本公司評估該專利權尚難產生效益，業已產生減損之跡象，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6,932仟元(帳列為營業外支出項下)。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1,425	\$4,3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7	7,932
合計	\$1,812	\$12,298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二)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58,500	\$158,804
信用借款	40,500	696
合計	\$99,000	\$159,50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2.39%~2.79%	1.92%~2.52%
未使用額度	\$-	\$10,500

本公司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及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並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八之說明。另本公司因融資額度而開立之備償本票，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12,900
商業本票折價	-	(503)
合計	\$-	\$112,397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	2.03%~2.28%

1.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應付短期票券發行金額分別為356,000仟元及1,120,200仟元，償還金額分別為468,900仟元及1,167,300仟元。

2. 本公司提供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民國111年12月31日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並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1,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3)
小計	-	1,68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687)
合計	\$-	\$-

1.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發行總面額為2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2,000張，並以票面金額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202,000仟元，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3年，自民國109年12月25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止。

(2)票面利率：0%。

- (3)轉換期間：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為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及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集保中心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4)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9年12月1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價格計為每股新臺幣14.25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應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做調整，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轉換價格皆為新台幣14.25元。
- (5)贖回權：轉換公司債自民國110年3月26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者，本公司得於期後30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6)若轉換公司債自民國110年3月26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7)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係以民國111年12月25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40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40日內通知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8)還本方式：本公司除上述贖回權、賣回權及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2. 上述轉換公司債包括轉換權之權益及賣回權之資產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產。其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資產、負債、權益及損益金額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44
	112年度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	\$(208)
利息費用	\$20	\$2,129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200,000仟元，轉列普通股股本計140,350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及贖回公司債，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5,189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3,303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共計61,590仟元。
4.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陽信銀行	111.10-118.10	\$260,008	\$269,000	借款次月起，分84期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9.08-114.08	20,834	33,334	借款次月起，分48期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108.12-123.12	14,756	45,184	借款次月起，分180期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111.02-116.02	6,477	8,411	借款次月起，分60期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陽信銀行	112.04-119.04	98,520	-	借款次月起，分84期攤還本息。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3,886)	(23,731)	
合計			\$376,709	\$332,198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2.39%~2.70%	2.14%~2.58%	
未使用額度			\$-	\$-	

2.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因簽定融資額度而開立之備償本票金額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陽信銀行	\$439,000	\$300,000
上海商銀	65,000	65,000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	-	290,400
彰化銀行	-	241,008
華南銀行	-	25,536
合計	\$504,000	\$921,944

3. 本公司提供部分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並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負債準備－流動

	112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匯率影響數	112年12月31日
保固準備	\$307	\$416	\$-	\$-	\$723

	111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匯率影響數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性合約	\$5,587	\$-	\$(5,587)	\$-	\$-
保固準備	512	-	(205)	-	307
合計	\$6,099	\$-	\$(5,792)	\$-	\$307

1. 虧損性合約損失準備係本公司預期履行進貨合約義務後，因依約給付之預付貨款超過該存貨可回收之金額而認列前述負債準備。
2.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端點銷售系統、電腦資訊器材及其週邊設備零件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3. 上述準備因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七)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金額分別為3,022仟元及2,729仟元。

(十八)普通股股本

1. 股本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78,266	59,425
已發行股本	\$782,656	\$594,253

2.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發行面額200,000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民國111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190,700仟元，轉列普通股股本計121,614仟元，股數12,161仟股，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尚有12,210仟元未辦竣變更登記，暫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民國112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1,700仟元，轉列普通股股本計1,193仟元，股數120仟股。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合計14,035仟股均已全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12年度辦理之私募資訊如下：

	本次私募
董事會決議日	112年7月3日
私募普通股股數	17,500仟股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元
普通股每股私募價格	19.05元
募集資金	333,375仟元
現金增資基準日	112年7月5日
經濟部核准登記日期	112年7月13日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增資者，除符合法令之特定情況外，原則上該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

(十九)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61,590	\$61,032
普通股發行溢價	158,375	-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44
合計	<u>\$219,965</u>	<u>\$61,076</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3. 盈餘分配案

- (1)民國111年度之盈虧撥補案經民國112年5月2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0年度盈虧撥補案經民國111年6月24日之股東常會決議。
- (2)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 (3)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4.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虧撥補情形，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8	\$(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	-
期末餘額	<u>\$4</u>	<u>\$8</u>

(二十二)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89,233	\$84,652
營建收入	165,272	110,898
租賃收入	6,324	6,949
其他收入	172	435
合計	<u>\$261,001</u>	<u>\$202,934</u>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89,233	\$84,652
營建收入		
收入-土地-星河繪	\$66,835	\$40,054
收入-房屋-星河繪	98,437	70,844
營建收入小計	165,272	110,898
租賃收入	6,324	6,949
其他收入	172	435
合計	\$261,001	\$202,93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54,677	\$195,985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6,324	6,949
合計	\$261,001	\$202,934

2.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10,078	\$3,544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544仟元及4,236仟元。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046	\$135
其他利息收入	244	70
合計	\$1,290	\$205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7,576	\$1,063
租金收入	133	229
政府補貼收入	-	81
合計	\$7,709	\$1,373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什項支出	\$(31,471)	\$(4,989)
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25)	(3,4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010)	23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52)	2,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	(20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6,932)	-
租賃修改利益	1,579	-
合計	\$(62,715)	\$(5,659)

(1)有關什項支出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及九(一)(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2)有關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無形資產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3)有關租賃修改利益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利息	\$13,751	\$11,110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0	2,129
租賃負債之利息	730	142
其他	4	3
小計	14,505	13,38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27)	(705)
合計	\$14,178	\$12,679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751	\$45,135	\$57,886	\$12,771	\$38,560	\$51,331
勞健保費用	1,520	4,144	5,664	1,581	3,408	4,989
退休金費用	703	2,319	3,022	778	1,951	2,729
董事酬金	-	3,273	3,273	-	1,680	1,6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5	1,735	2,680	937	1,432	2,369
折舊費用	7,577	16,369	23,946	9,937	3,726	13,663
攤銷費用	101	2,236	2,337	145	1,969	2,114

2.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78人及6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3. 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018仟元及865仟元；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851仟元及723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17.70%。
 -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均無監察人酬金。
4.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5.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當期應付房地合一稅	10,072	5,10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8)	1,078
所得稅費用	<u>\$10,014</u>	<u>\$6,180</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	<u>\$(181,991)</u>	<u>\$(79,585)</u>
依本公司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6,398)	(15,91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6,398	15,917
房地合一稅	10,072	5,10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8)	1,078
所得稅費用	<u>\$10,014</u>	<u>\$6,180</u>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26,106	\$-	\$-	\$26,106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26,106	\$-	\$-	\$26,106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66,060仟元及48,978仟元。

5.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102(核定)	\$7,010	\$-	\$7,010	103~112
103(核定)	11,703	-	11,703	104~113
104(核定)	14,941	-	14,941	105~114
105(核定)	13,670	-	13,670	106~115
106(核定)	49,063	-	49,063	107~116
107(核定)	32,995	-	32,995	108~117
108(核定)	88,604	-	88,604	109~118
109(核定)	39,972	-	39,972	110~119
110(核定)	47,442	-	47,442	111~120
111(申報)	60,410	-	60,410	112~121
112(申報)	95,020	-	95,020	113~122
合 計	\$460,830	\$-	\$460,830	

6.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20%，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此外，民國10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所適用稅率為5%。

7.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本期淨損	\$(192,005)	\$(85,76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9,459	50,56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2.76)	\$(1.70)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故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周季平	主要管理階層
張宏臺	主要管理階層(註1)
林泉湧	主要管理階層
宏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宏潤公司)	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康公司)	子公司
DataVan Co., Ltd (DataVan)	子公司
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山甲)	孫公司
絃豐有限公司(絃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
Maincon Technologies (M) SDN. BND. (Maincon Technologies)	其他關係人(註2)
禾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禾泰生技)	其他關係人
文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文亮營造)	其他關係人

註1：民國112年10月3日張宏臺以個人因素，請辭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職務；另法人董事-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5日改派代表人張宏臺；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張宏臺因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其任期雖尚未期滿，仍當然解任其董事身份。故本公司與張宏臺之交易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後，不屬於關係人交易範圍。

註2：Maincon Technologies之總經理-許貿程原為子公司勝康科技執行長，其職務已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辭職。故本公司與Maincon Technologies之交易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後，不屬於關係人交易範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商品銷售

	112年度	111年度
勝康公司	\$289	\$1,290
宏潤公司	3	-
Maincon Technologies	-	277
合計	\$292	\$1,567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約介於一至三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租賃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勝康公司	\$343	\$114
宏潤公司	95	114
合計	\$438	\$228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禾泰生技	\$-	\$705
上海山甲	-	58
合計	\$-	\$763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四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勝康公司	\$260	\$50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4. 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上海山甲	\$2,087	\$2,126
DataVan	132	132
合計	\$2,219	\$2,258

5.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紘豐公司	\$1,726	\$100

6.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科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宏潤公司	\$-	\$38

帳列科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勝康公司	\$-	\$26

帳列科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勝康公司	\$1,143	\$934
其他收入	文亮營造	\$1,280	\$-
佣金支出	紘豐公司	\$8,744	\$948

上開佣金支出係紘豐公司代銷基隆星河繪案待售房地之銷售佣金。

7.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張宏臺及林泉湧	短期借款	\$30,000	\$159,500
周季平	短期借款	\$69,000	\$-
林泉湧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2,067	\$-
周季平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8,528	\$-
張宏臺及林泉湧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55,929
張宏臺及林泉湧	應付短期票券	\$-	\$112,397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830	\$9,609
退職後福利	360	175
合計	<u>\$11,190</u>	<u>\$9,78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應付公司債等用途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貨-待售房地	\$32,354	\$235,544
存貨-營建用地	-	23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89,789	89,7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42,428	43,786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62,293	62,293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9,334	30,2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34	10,568
合計	<u>\$262,632</u>	<u>\$702,214</u>

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與在一起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在一起公司）簽訂擬取得全家會員行銷通路合約書，約定合作推廣網路行銷業務，合約總價14,600仟元，本公司已支付在一起公司第一期至第六期款合計為9,733仟元(帳列預付款項)。由於在一起公司未能如期獲得全家會員行銷通路，故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委由律師行文在一起公司解除全家會員行銷通路合約書一案，要求返還給付報酬及給付本公司該期間商業損失1,022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並將前述預付貨款9,733仟元全數轉列損失(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截至民國113年3月28日止，該案尚未開庭審理。

(二)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與菁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菁鏈公司）簽訂銷售合約，針對該銷售合約之產品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與下游廠商沙漠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沙漠魚公司）簽訂書面委託代工契約，並預先給付沙漠魚公司款項計16,574仟元。但菁鏈公司並未依約給付本公司該款項，本公司經多次催告，仍無

下文，菁鏈公司毀約意圖甚明，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針對菁鏈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及針對菁鏈公司負責人洪淑芬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刑事訴訟，截至民國113年3月28日止，民事訴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尚在審理中，刑事訴訟已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作出不起訴處分。

因前述支出，本公司於訂單交貨日前即民國112年1月通知沙漠魚公司暫停生產製作及取消訂單，並請求退還已支付之款項，然而沙漠魚公司拒絕返還上述款項，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針對沙漠魚公司及負責人顏雅雯、決策者周維正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及針對顏雅雯、周維正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刑事訴訟，並將前述預付貨款16,574仟元全數轉列損失(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截至民國113年3月28日止，民事訴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尚在審理中，刑事訴訟已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作出不起訴處分。

(三)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承租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88號二樓建物，租期自民國111年12月11日至民國114年12月10日止，菁鏈公司及其負責人洪淑芬藉口以包工承攬、監工關係之故，及與本公司原定可能商務合作關係，強佔該二樓之使用，經催告仍拒絕搬遷，本公司分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及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刑事訴訟，經協調下，菁鏈公司已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匯入3,431仟元租金款項，本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1日轉列其他收入，且於民國112年7月11日完成搬遷。本公司因菁鏈公司占用行為，合計產生7,798仟元之損失(含裝潢、購置辦公設備、車輛租賃等費用)，扣除菁鏈公司已給付3,431仟元，尚有4,367仟元之損失未獲賠償，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截至民國113年3月28日止，該案尚未開庭審理。

(四)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承租座落於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88號三樓建物，租期自民國111年12月11日至民國114年12月10日止，在一起公司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合作之故，遂將三樓辦公室之大部分空間由在一起公司使用。於此期間，在一起公司曾與本公司簽署辦公事務性設備租賃契約書，針對設備部分，在一起公司應按於每月5日前，給付租金32仟元。本公司與在一起公司協議，應由在一起公司直接向出租人海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建成開發股份公司(以下簡稱海華公司及建成公司)簽署租賃契約。然因出租人海華公司及建成公司嗣後明確不同意與在一起公司就三樓辦公室另行簽署租賃契約，在一起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已全面搬離三樓辦公室，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止，均未支付任何租金或使用償金予本公司，本公司就已發生並認列之損失合計21,840仟元(含裝潢、購置辦公設備、車輛租賃等費用)，已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截至民國113年3月28日止，該案尚未開庭審理。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活化公司資產及因應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分別在以下董事會決議通過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促銷方式出售基隆星河繪房屋餘屋11戶予自然人，另外8戶預計將出售予法人及自然人，分別帳列成本約為71,626仟元及75,160仟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召開民國113年第1次臨時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案。有關本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本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下重大事項：

1. 與湘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新北市三重興華段1258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投資合作案，投資金額為50,000仟元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相關合約及文件。
2. 通過出售基隆星河繪房屋調和街292之2號(B2)總共77個車位帳面金額約為97,834仟元，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相關合約及文件。
3. 通過出售不動產-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1樓之1-3及車位之出租資產帳面金額約為88,174仟元，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相關合約及文件。
4. 投資不動產業務，取得日本穗高莊飯店之不動產(含房屋及土地)55%持分，並授權董事長代表鴻翊公司簽訂相關合約及文件，簽約金額約為日幣11.63億元。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61,117	\$60,492
應收票據	693	5,60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504	11,90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449	3,0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55	10,568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8,974	22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5	4,366
合計	\$290,617	\$96,20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9,000	\$159,500
應付短期票券	-	112,397
應付票據	-	3,000
應付帳款	15,172	10,36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122	15,033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	400,595	355,92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687
存入保證金	1,039	1,203
合計	\$532,928	\$659,11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233	\$32,194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計畫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各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8	\$30.71	\$13,438	\$691	\$30.71	\$21,208
<u>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美金	(3)	30.71	(88)	59	30.71	1,81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7	30.71	10,055	236	30.71	7,252

上述匯率風險係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增加33仟元及158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552仟元及利益2,803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98仟元及137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本公司科技事業處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30~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建設事業處主要業務係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出售。故應收款項係客戶購買本公司銷售之房地所產生，其收款條件係依銷售合約及買賣雙方約定方式收款。若客戶因貸款額度不足產生之應收帳款，本公司於評估其信用狀況其還款能力後，得依協議條件採分期付款方式收款。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損失，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科技事業處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90天以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0%	0.27%	0.00%	0.00%	10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4,003	\$3,311	\$-	\$-	\$3,879	\$11,193
備抵損失	\$-	\$9	\$-	\$-	\$3,879	\$3,888

建設事業處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180天以內	181-365天	366-545天	546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11,866	\$-	\$-	\$-	\$-	\$11,866
備抵損失	\$-	\$-	\$-	\$-	\$-	\$-

111年12月31日

科技事業處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90天以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11,303	\$4,789	\$-	\$-	\$-	\$16,092
備抵損失	\$-	\$-	\$-	\$-	\$-	\$-

建設事業處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180天以內	181-365天	366-545天	546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1,640	\$-	\$-	\$-	\$-	\$1,640
備抵損失	\$-	\$-	\$-	\$-	\$-	\$-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7
本期提列(迴轉)	3,888	(7)
期末餘額	\$3,888	\$-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9,000	\$-	\$-	\$-	\$99,000
應付款項	15,172	-	-	-	15,17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122	-	-	-	17,122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	23,886	31,360	19,372	325,977	400,59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465	1,768	-	-	3,233

111年12月31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9,500	\$-	\$-	\$-	\$159,500
應付票據	3,000	-	-	-	3,000
應付短期票券	112,397	-	-	-	112,397
應付款項	13,361	-	-	-	13,36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033	-	-	-	15,033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	23,731	43,687	21,605	266,906	355,929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586	20,608	-	-	32,19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687	-	-	-	1,687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分期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及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因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	\$-	\$-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	\$4	\$4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衍生金融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4	\$21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4)	(208)
期末餘額	\$-	\$4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波動率	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權定價模		46.14%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波動率上升5%，對本合併公司利益將增加100仟元；當波動率下降5%，對本合併公司利益將減少100仟元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6.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一

(二)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三。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鴻翊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宏潤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	\$40,000	\$40,000	4,000,000	100.00%	\$17,632	\$(7,051)	\$(7,051)	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系統整合商	25,800	25,800	993,000	60.00%	646	(4,206)	(876)	子公司
	DataVan Co., Ltd.	塞席爾	投資業務	26,597	26,597	900,000	100.00%	(88)	(1,896)	(1,896)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二、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山甲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網路科技設備及 智能電子收銀機 之批發銷售	\$26,597 (USD 900)	註3	\$26,597 (USD 900)	\$-	\$-	\$26,597 (USD 900)	\$ (1,896)	100.00%	\$ (1,896)	\$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6,597 (USD 900)	\$221,262 (USD 7,323)	\$386,73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所編製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DataVan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依據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註5：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例(註3)
0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32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24%
0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60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02%
0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宏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8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04%
0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宏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00%
1	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2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02%
1	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0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數(股)	持股比例
恆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22.36%
林泉湧	4,500,000	5.7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鴻翊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的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842,052	790,807	51,245	6.48
非流動資產	371,960	434,567	(62,607)	(14.41)
資產總額	1,214,012	1,225,374	(11,362)	(0.93)
流動負債	185,715	356,189	(170,474)	(47.86)
非流動負債	383,316	362,592	20,724	5.72
負債總額	569,031	718,781	(149,750)	(20.83)
股本	782,656	606,463	176,193	29.05
資本公積	219,965	61,076	158,889	260.15
保留盈餘	(358,075)	(166,070)	(192,005)	115.62
其他權益	4	8	(4)	(50.00)
非控制權益	431	5,116	(4,685)	(91.58)
權益總額	644,981	506,593	138,388	27.32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112年度，短期借款減少及一年內公司債執行轉換，使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112年度，租賃負債減少，使非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3. 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112年度，執行私募普通股票案，使股本及資本公積上升所致。
4.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因112年度，公司虧損結轉權益，使保留盈餘下降所致。
5.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因112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使其他權益上升所致。
6.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因112年度，子公司投資權益減少，使非控制權益下降所致。
7. 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因112年度，執行私募普通股票案，使權益總額上升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76,121	270,105	6,016	2.23
營業成本	244,729	234,486	10,243	4.37
營業毛利	31,392	35,619	(4,227)	(11.87)
營業費用	149,215	99,705	49,510	49.66
營業利益	(117,823)	(64,086)	(53,737)	83.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29)	(16,245)	(54,484)	335.39
稅前淨利(損)	(188,552)	(80,331)	(108,221)	134.72
所得稅費用	(8,138)	(5,603)	(2,535)	45.24
稅後淨利(損)	(196,690)	(85,934)	(110,756)	12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694)	(85,852)	(110,842)	129.11

(二)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112年度，公司營運開支增加，使營業費用上升所致。
2. 營業損失增加：主係因112年度，營業費用增加，使營業損失上升所致。
3.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因112年度，減損損失增加，進而使營業外支出上升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112年度，銷售房屋房地合一稅，進而使所得稅費用上升所致。
5. 稅前淨損、稅後淨損及綜合損失增加：主係因112年度，營業費用增加及業外損失增加，進而使淨損上升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112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投資及籌資 活動現金流出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9,046	7,676	182,010	278,732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主係因112年度，存貨商品及預付款項減少；使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上升所致。

(2) 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主係因112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使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無此情形。

(二)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無須對未來一年提供財務預測，包括現金流量預測。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建案及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之變化，持續強化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政策	被投資公司 112 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 資計畫
Datavan Co.,Ltd.	轉投資大陸及境外公司	(1,896)	主因認列轉投資上海子公司虧損	積極拓展及開發直接客戶並控管各項費用支出。	-
宏潤興業(股)公司	不動產買賣	(7,051)	建設因產業特性開發期較久，營運活動尚未完全拓展，皆為一般費用支出。	持續進行相關業務中。	依土地及建案開發之投資持續評估中。
勝康科技(股)公司	系統整合商	(4,206)	因遇疫情及缺料使訂單下滑影響。	積極拓展市場及客戶，並陸續推出新產品搶占市場。	持續拓展工業電腦及新產品業務。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利率風險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分為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利息收入主要為閒置資金運用，不考量從事高風險投資係以低風險高流動性為主，採保守穩健操作原則降低利率變動之衝擊作為因應措施，未來之財務管理政策亦無重大改變。在利息費用方面主要為營運上所需要之銀行借款所支付之利息，目前多數銀行處低利率環境，本公司隨時注意利率走勢掌握較低之資金成本，妥善管理銀行借款並持續降低借款金額，故利率變化對未來損益之影響尚屬可管控範圍並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收入外銷比重較高，產品銷售以美元計價為主，112年度兌換損失計630仟元，佔營業收入為0.23%，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業務及獲利無重大影響。主要採取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外匯支出，並以自然避險方式降低匯兌風險。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經情勢以迅速掌握外匯市場之脈動，依計價貨幣之強弱走勢，對應收付帳款交易作提前或延後收付之操作，

對持有之外幣淨部位，建立相對應之部位作自然避險，儘量使採購之計價貨幣與業務報價之幣別一致，降低匯兌換算風險。

3.通貨膨脹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收及損益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變動。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將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掌握上游原物料與關鍵零組件的價格變化情形，以降低因成本變動影響公司損益之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僅限與本公司具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並遵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慎控管交易作業。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從事研發之主要範圍係以開發新產品POS機、工業電腦及周邊產品為主，並持續不斷提升現有技術能力及生產效率向上提昇產品開發能力，以提供客戶更高品質之產品及服務。

隨著產業變革未來在研發方面將因應市場趨勢以創新開發多功能、多元化、高彈性組合商品之產品設計，為滿足客戶需求及日益成熟之市場，產品類別與位階要求將有所提高。

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15,153仟元及19,690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例為5.93%及7.13%，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27,360仟元，並視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項編列，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符合市場與客戶需求之新產品，確保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執行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就目前所悉，相關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立即明顯重大之可預期影響，本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以適時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並擬定適當之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疫情影響改寫全球局勢與科技趨勢，國際局勢、疫情後常態、環保共識，以及政策支持下特別是雲端服務以及AIOT 智慧物聯網，將成為未來產業發展的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積極開發物聯網相關產品以符合產業發展之趨勢。

本公司向來積極投入POS機與周邊、工業電腦等產品設計及研發，近年來隨著電腦零組件產業製程及技術日新月異，作業系統軟體的持續開發及多媒體的應用，為電腦相關產品創造更多的應用市場，本公司均充分掌握科技及產業脈動，並配合銷售策略以佈局產品藍圖及市場通路，因應未來科技及產業變化。

本公司為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擬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經評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之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種類繁多，尚不致有進貨集中之情形，加上少量多樣特性，因此供應商相對較多，且本公司對於品質要求較高，故在原料取得上，長期來與供應商建立穩健的合作關係，為確保穩定的供貨來源，除向大廠定期進貨外，亦與代理商或經銷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採購彈性並分散進貨來源。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2年度並未發生對單一銷貨客戶之銷貨比重達15%以上，尚不致有銷貨集中情形，然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除將深耕既有主要客戶累積客戶對本公司之信賴與肯定外，亦積極拓展新客戶、產品通路市場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占率，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已制定「資訊管理辦法」與相關細則，由資訊部據以執行工作計畫，並由稽核每年對資通安全作業執行查核。

本公司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及安全維護，建置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及防毒軟體，以控管及維持公司的正常營運，降低惡意程式感染及攻擊的風險，以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

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並已定期執行資料庫備份，並實施異地備分；資訊部不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之教育訓練宣導，強化人員資安知識與應變能力，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威脅或衝擊。本公司112年度截至年報刊登日止，並未發生資安事件，對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管理無重大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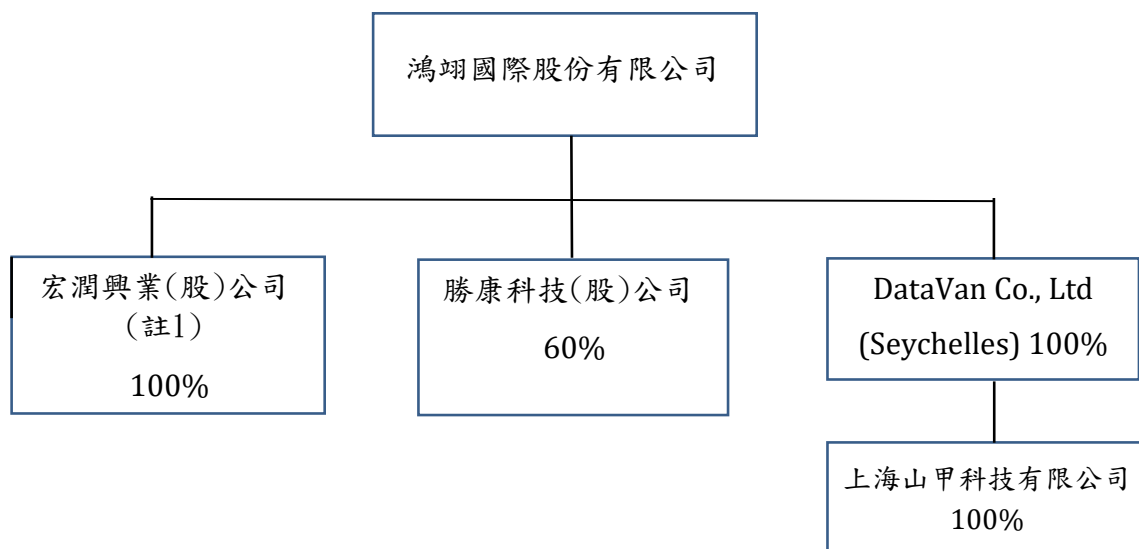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註1:原鴻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4日更名為宏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業項目
DataVan Co., Ltd	2018.11.21	Suite 1, Commercial House One, Eden Island,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900	控股公司
上海山甲科技有 限公司	2019.04.16	上海市長寧區仙霞路 322 號鑫達大廈1901室	USD900	電腦及周邊、網 通產品等買賣
宏潤興業(股)公司 (註1)	2019.05.06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11F-1	NTD40,000	不動產買賣
勝康科技(股)公司	2014.07.28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 號11F-3	NTD16,550	系統整合商

註1:原鴻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4日更名為宏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電腦業、網通業及建設業。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DataVan Co., Ltd	董 事	鴻翊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周季平	USD900 仟股	100%
上海山甲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DataVan Co., Ltd 代表人：林泉湧 DataVan Co., Ltd 代表人：周季平 DataVan Co., Ltd 代表人：林新盛	USD900 仟股	100%
	監 事	DataVan Co., Ltd 代表人：鄭明燈		
宏潤興業(股)公司 (註1)	董事長	鴻翊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朱武獻	4,000,000 股	100%
	總經理	張右坪		
勝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監察人	鴻翊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朱武獻 鴻翊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許秉程 鄭明燈	993,000股	60%

註1:原鴻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4日更名為宏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 年12 月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DataVan Co., Ltd	26,597	2,525	2,613	(88)	-	-	(1,896)	-
上海山甲科技有 限公司	26,597	2,525	2,613	(88)	1,202	(1,948)	(1,896)	-
宏潤興業(股)公司 (註1)	40,000	18,720	1,088	17,632	-	(7,127)	(7,051)	(1.76)
勝康科技(股)公司	16,550	11,054	9,977	1,077	14,693	(4,233)	(4,206)	(2.54)

註1:原鴻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4日更名為宏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未有需編制關係報告書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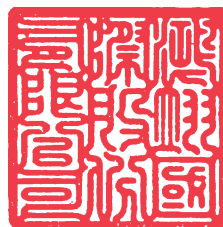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事：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公司名稱：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季平



